

目 录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五次会议议程	(1)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
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吴素芳(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 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张伯旭(11)
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马兰霞(14)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吴素芳(23)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谈绪祥(3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北京 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 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陈京朴(45)
关于“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 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王 宁(4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 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关于“聚焦‘一核一城 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 理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刘玉芳(5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7 号)	(59)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4 号
(总号:280)
9 月 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4 号
(总号:280)
9 月 3 日出版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建国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2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 伟(6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高院审判员,市一中院审判员,二中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副庭长、审判员,三中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6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员,市一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二分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三分院检察员)	(62)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硕辅辞去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6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杨万明辞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63)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市高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64)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寇昉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64)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议程	(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65)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66)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议程

(2018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 | | |
|---------------------------------------|--|
| 一、审议《北京市小型食品业生产经营规定
(草案)》 | 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
| 二、审议《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草案)》 | 六、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18 年预算上半年
执行情况的报告 |
| 三、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17 年决算草案报告并批准 2017 年市级决算 | 七、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聚焦‘一核
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
理情况的报告 |
| 四、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17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 八、决定人事任免事项 |
| 五、听取和审议北京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 | 九、审议表决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的决议

(2018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吴素芳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局长马兰霞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

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在 2018 年年底,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市级决算。

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了《关于北京市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目前，2017 年北京市财政决算草案已汇编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2017 年市级决算情况

（一）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16.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8.0 亿元，同比增长 7.4%（剔除营改增影响同口径增长 9.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中央返还及补助 626.7 亿元；区上解 428.3 亿元；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12.2 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5.8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收入 297.0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收入 64.7 亿元；调入资金 235.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划入 13.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93.6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 1.7 亿元。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16.3 亿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3.3 亿元，增长 3.9%，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上解中央支出 51.8 亿元；对区税收返还和一般性转移支付 1231.5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2.0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支出 223.7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转贷支出 26.4 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4.0 亿元；地方政府其他一般置换债务还本支出 38.3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92.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使用 2.5 亿元。

各部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市级“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6 亿元，比年初预算下降 2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1.1 亿元，下降 30.8%；公务接待费 0.2 亿元，下降 53.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3 亿元，下降 26.9%。2017 年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 38.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2 亿元，主要是 32 家区检察院、法院上划至市级管理，原由各区保障的机关运行经费改由市级安排。

市对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支出总额 1555.7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0%。其中：税收返还 206.6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024.9 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76.0%;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24.2 亿元,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24.0%。市级转移支付资金重点用于支持疏解整治促提升、美丽乡村建设、城市副中心建设、平原造林等全市重点工作,提高教育、医疗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等,支持各区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市级预备费 50.0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青海省玉树地震灾后重建、四川省自然灾害救灾援助等事项。

与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相比,市级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增加 292.0 亿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预期,以及按规定将政府性基金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等。增加的财力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44.5 亿元。

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07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525.0 亿元,置换债券 545.0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副中心建设、环境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

3. 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决算相关数据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67.4 亿元,主要是中央返还及补助增加 1.4 亿元,区上解收入增加 0.1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收入增加 64.7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0.4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上年结转使用增加 0.1 亿元,调入资金增加 0.6 亿元,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增加 0.1 亿元。总支出增加 67.4 亿元,主要是上解中央支出减少 9.3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加 11.5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债券转贷支出增加 26.4 亿元;地方政府其他

一般置换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8.3 亿元;拨付国债转贷资金增加 0.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增加 0.1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结转增加 0.3 亿元。

(二)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16.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3.1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77.7%,主要是土地供应增加,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收;地方上年专项政策性结转使用 94.7 亿元;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96.3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收入 228.0 亿元;置换专项债务收入 480.3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6 亿元。

2.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16.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地方专项政策性结转下年使用 322.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234.6 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90.3 亿元;地方政府置换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480.3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6 亿元。

与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调整预算相比,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力增加 486.6 亿元,主要是市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超过预期。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要求,将单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其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后,剩余部分全部结转下年专款专用。

3.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剔除在决算报告中增加报告置换债券 480.3 亿元的因素,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0.1 亿元,主要是增加区上解

收入;总支出增加 0.1 亿元,增加的区上解资金按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三)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4.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上年结转收入 12.0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 亿元。

2.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4.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3.1 亿元(主要是按政策规定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使用 1.4 亿元;中央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2.1 亿元。

与市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相比,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力增加 1.4 亿元,主要是股利股息收入超过预期。增加的财力按规定全部结转 2018 年使用。

3.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无变化。

(四)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8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上年结余 4331.8 亿元。收入总计 7821.2 亿元。

2.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0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年末滚存结余 5319.6 亿元。支出总计 7821.2 亿元。

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调整预算相比,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财力增加 181.6 亿

元,主要是缴费人数和缴费基数超过预期。各险种的超收部分均计入滚存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3. 与向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报告的预算预计执行数相比,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均无变化。

(2017 年,市级各预算部门认真执行经市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或调整预算,“四本预算”总体执行较好,但年度执行中,受落实财政部收支科目调整政策,贯彻市委、市政府新的支出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部分科目预决算仍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率较上年下降 12.1 个百分点,分科目决算执行情况及相关说明详见《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

按照《预算法》、《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在《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情况的说明》中报告了超收收入安排、预备费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规模及使用、机关运行经费、重点项目资金保障及使用效果、土地收支决算、预算绩效管理、政府债务管理等情况。

为方便代表委员审议 2017 年市级决算情况,同时提供了市级 202 家预算部门的《2017 年部门决算(草案)汇编》,反映市级预算部门的部门职责、收支决算、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绩效评价报告等情况。)

二、2017 年预算执行效果及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

2017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市政府及各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的各项部署,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决议以及相关审查意见,市级决算情况总体良好,预算管理工作不断提升,财税体制改革取得阶段性成

果,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 2017 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中,北京财政预算管理工作连续两年受到表彰。

(一)财政收入实现稳定增长,保持较高质量

2017 年,各部门、各区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减税降费、功能疏解、刚性支出增加等因素叠加形成的挑战,大力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后劲财源,经济实现稳步增长,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430.8 亿元,同比增长 6.8%,超过年初预期。从质量看,我市主体财源较为稳固,反映经济运行情况的税收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为 86.1%,在各省市中排名第 2 位;从结构看,六大高端产业功能区规模以上企业贡献财政收入三成,特别是高端制造业、软件及信息服务业等行业支撑作用明显。同时,随着我市产业调整升级逐步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增长贡献突出,2.2 万家中关村示范区高新技术企业对全市财政收入增收贡献率达到 34.6%,成为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力量;工业结构持续优化,规模以上现代制造业实现财政收入 236.0 亿元,增长 9.4%,超过全市财政收入增长水平。

(二)统筹资金聚焦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2017 年,市级财政坚持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以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为目标,统筹 3491.6 亿元资金聚焦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生态环境建设、加强城市治理、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等五个重点领域,具体预算执行情况与年初人代会汇报的 2017 年预计执行数据基本一致。此次决算报告侧重汇报各领域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效果。

一是疏解非首都功能、推动京津冀协同发

展。引导中心城区非首都功能有序疏解,保障友谊医院顺义院区、北京电影学院新校区等项目建设运行;推进了京秦、延崇等高速公路及京张等城际铁路、新机场、南苑机场和冬奥会、冬残奥会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增强了京津冀区域交通互联互通;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进展顺利,城市绿心、运河商务区、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大力推进协同发展,支持京冀生态水源保护林、张承地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和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建设,保障 6.5 万亩京津风沙源治理造林工程实施。

二是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对怀柔科学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产业研发基地等的支持力度,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实体经济加速向高端迈进,支持各区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制定北京科创基金设立方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科创中心建设。通过搭建担保融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融资通道,对企业给予贴息支持,给予银行、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风险补贴等,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积极推广节能减排,年均销售节能产品 226 万台,带动节电约 1.78 亿度,节水 10 万吨。加快国有经济布局调整和战略重组,支持北汽集团自主品牌高端基地绿色制造升级改造等重点项目,推动国有企业发展符合首都城市定位的高精尖产业。

三是推进生态环境建设、打造和谐宜居环境。继续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完成 901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和 1.3 万蒸吨燃煤锅炉改造,淘汰老旧机动车 49.6 万辆。强化水资源保障和水污染治理,新建污水管线 687 公里,完成建成区 57 条段黑臭水体的整治工作,实现南水北调年度调水 10.8 亿立方米。实施平原造林工程,

年内完成造林 17.7 万亩,新增城市绿地 695 公顷。对南长街、北长街、府右街西侧等重点地区及核心区 1484 条背街小巷开展环境整治,实施核心区架空线入地工作,加大对平房区、旅游景点等区域的厕所改造力度。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转移支付引导政策”,进一步加大对生态涵养区支持力度,促进落实生态涵养功能定位,保护青山绿水。

四是加大城市治理力度、提升首都城市品质。设立“疏解整治促提升”引导资金,完成拆除违法建设 5985 万平方米、整治“开墙打洞”2.9 万处、关停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651 家等专项行动任务;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各类保障房新开工 6.5 万套,竣工 9 万套,棚户区改造 4.9 万户。持续推进交通拥堵治理,大力实施地铁 12 号线、17 号线东延等轨道交通项目,支持望京等综合交通枢纽建设,优化公交场站布局,整治自行车道和步道设施,改造中心城区微循环道路等,不断提升公共交通运营承载能力。落实公交票价优惠政策,引导市民绿色出行,缓解交通拥堵;提升政法部门科技能力和装备水平,提高我市反恐防暴应急处置能力。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完善消防装备配备,增强基层消防力量,配备公共交通安全管理员,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扎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城市创建和“阳光餐饮”建设,全年抽检食品 15.44 万件、药品及医疗器械等 1.47 万件,强化首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五是优化公共服务供给、着力增进民生福祉。加强幼儿园和中小学建设,鼓励扩大普惠性幼儿园学位,2017 年北京在园儿童数比上年增加 2.85 万个,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减免政策落实,支持 45 万名中小學生开展“四个一”活动,实施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政策;鼓励市属高校与中央

在京高校、海外学校开展合作交流,提高办学水平,培养高素质人才;支持北京高校 22 个高精尖中心建设。完善积极就业政策体系,利用失业保险等支持企业职工技能提升,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新增就业 42.2 万人。全面推进健康北京建设,落实政府投入责任,支持我市公立医院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建立健全财政补助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加强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重点保障天坛医院迁建工程;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调整完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急救服务体系保障能力;开展“中医药治未病健康工程”、中医药重点专科建设等,支持中医事业发展。保障残疾人就业和康复服务,开办市级残疾人职业康复和托养服务中心。加大社会救助力度,建立健全以城乡低保和特困供养为基础,医疗等专项救助相配套,临时救助为补充的全方位、多层次的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推进“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全年实现新运营 230 家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积极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加大对中轴线周边景观风貌保护、核心区重点文物腾退及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等重点文物保护工作的保障力度;推进世界园艺博览会场馆建设;保障市属大型博物馆陈列布展,支持公益频道、公益节目制作和播出,举办各类活动 2.2 万场、参与群众 3000 万人次。促进全民健身体育发展,筹办 2017 年国际冬季运动博览会,支持各区建设青少年冰雪队伍 74 支,建设专项活动场地 1282 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引导各区农业产业化项目围绕区域优势特色,推动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发展,精准帮扶低收入农户增收。落实水电气热等补贴政策,保障城市能源供给和管网运行。

(三)以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经济转型发展的内生动力

有效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市累计 109.5 万户试点纳税人顺利完成“营改增”税制转换,2017 年,北京地区“营改增”新增减税 260 亿元;落实国务院简化增值税税率等六大减税政策,减轻企业税负 36.3 亿元;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涉企收费,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超 27.3 亿元;落实国家要求,降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费比例,减轻企业负担近 72 亿元。实施水资源税试点改革,确定环保税税额标准,用税收杠杆推动节水和控制污染物排放。同时,成功申请到 32 项涉奥税收优惠政策,为冬奥会和冬残奥会提供税收政策保障。

统筹政策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制定《财政支持疏解非首都功能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的意见》,建立了“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转移支付引导政策”等一揽子财政政策,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调控功能,支持各区根据城市战略定位及区域优势,优化经济结构。围绕科技中心战略定位,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改进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打造“松绑+激励”的科技经费管理模式,有效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优化财政支持科技创新投入方式,在科技领域首次探索采用 PPP 方式,与盖茨基金会合作共建全球健康药物研发中心,整合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加快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继续以“创新券”形式,促进小微企业与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之间的产学研用合作,降低本市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创新创业成本,优化首都创新创业环境。发挥政府采购市场引导作用,通过预留 30% 以上政府采购项目预算、给予评审优惠等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创

新发展。

吸引扩大社会投资和社会力量推动首都经济社会发展。一是用好京冀协同发展产业投资基金、城市副中心建设发展基金、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吸引和撬动社会资本聚焦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推动相关产业在津冀等地加快布局和落地,解决双创企业融资难问题,培育了一批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研发能力为动力的创新性企业。二是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截至 2017 年底我市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管理项目 104 个,涉及科技、生态建设等 12 个领域,其中 9 个项目被评为财政部示范项目,55 个项目已进入执行阶段,项目累计吸引社会资本 1226.9 亿元,占总投资额的 59%。三是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将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展到基本公共服务、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等 6 大类共 60 项,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到教育、文化、体育、社会救助和医疗卫生等重点公共服务领域,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四)财税改革持续深化,财政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着力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政策体系,推动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一是优化转移支付资金结构,积极推进“增一般、减专项”工作,2017 年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占转移支付总额的 76%,超过财政部要求(60%),专项转移支付规模和项目个数连续三年“双下降”,区级可统筹财力不断增强。二是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完善,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制定“疏解整治促提升”等支持政策,增强各区财政保障能力,支持各区加快推进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三是积极完善

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引导各区落实区域功能定位。积极支持“留白增绿”、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促进核心区和中心城区加快疏解非首都功能;完善了市与通州区财政管理体制,推动城市副中心“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发展;健全生态涵养区生态补偿政策体系,落实好美丽乡村建设、浅山区绿化等转移支付支持政策,支持生态涵养区发展。

着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出台《进一步深化项目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提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机制、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追责问责等八个方面 27 条具体措施,进一步健全了绩效预算的制度体系。二是事前绩效评估力度不断加大,2017 年底,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 42 个项目开展了事前评估,评估资金 390.5 亿元,较上年增长近四倍,评价结果为“不予支持”的项目 3 个、“部分支持”的项目 11 个,明确建议不予支持的资金 3.2 亿元,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三是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财政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明确了反馈与整改、报告与公开、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方式。2017 年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中共发现问题 494 个,提出改进建议 387 条,要求相关部门限期整改,提高了部门预算管理水平 and 财政资金效果。四是以公开促绩效,2017 年实现市级预算部门绩效目标、部门绩效自评情况随部门预决算首次向社会公开,并选取 30 家预算部门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实现从“晒账单”向“晒绩效”转变。

着力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强化财政监督,切实防控财政运行风险。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

控,将融资平台债务数据纳入监控范围,加快推进各类融资平台转型,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合理控制我市债务规模,首次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政府债务限额,有序实施存量债务置换,年均节约利息约 70 亿元;出台《北京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将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和债务风险情况纳入市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确保各级政府债务风险可控。巩固财政“大监督”格局,健全市区联动监督机制,加强与人大、审计等部门的沟通协作,加大项目资金监督检查追责问责力度,全面跟踪资金的执行和使用情况;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实行普遍监控与重点监控相结合,对大额项目资金实施重点监控,强化对财政资金运行链条末端的监管,建立健全直通乡镇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有效发挥动态监控提醒、纠偏、威慑作用。

着力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强化预算约束力。一是强化财政支出政策管理,全面梳理现行财政支出政策,建立政策库,作为预算安排的审核依据,将部门项目资金全部装进“制度的笼子”。二是出台《北京市财政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聚焦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税费优惠政策等 8 个财政管理重点领域,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17 年对《北京市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等 12 项政策措施开展了公平竞争审查,有效维护了首都市场良好秩序。三是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从严控制年中追加调整,严肃预算执行,2017 年度市级部门预决算差异率较上年下降 12.1 个百分点。四是将支出进度和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情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预算执行监控、通报、约谈和问责制度,2017 年底全市财政存量资金累计下降 73%。五是实施支出经济分类改革,分别编制政府和部门两套经济分类科

目预算,更加清晰、完整、细化地反映政府各类支出情况,提高预算透明度。

三、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中需要关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 2017 年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在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下,财政工作中仍存在一些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首都经济社会处于转型升级关键时期,财政收入低速增长与各方面刚性支出不断增加相交织,收支矛盾日益突出;二是面对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对首都功能定位的新要求,市对区转移支付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部分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绩效有待提高;三是围绕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财政预算管理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个别投入领域还存在资金固化问题,审计报告也反映出部分预算单位在落实财政绩效管理措施、执行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等方面不严格、不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有待加强。

对此,市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针对市人大审议意见和审计反映出的问题,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加快整改。一是以更加积极有效的财税政策推动经济可持续稳定增长。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加大

“四本预算”统筹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产业发展的引导撬动作用,综合应用 PPP 模式、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为首都经济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二是结合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继续完善市对不同功能区的差异化转移支付政策,提高区级财力统筹能力,强化区级对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责任;结合北京实际,稳步推进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三是引入绩效成本理念,开展绩效成本预算试点。选取教育、养老领域开展试点,引入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客观测算项目的实施成本并制定成本定额标准,明确项目预期效益和考核指标,有效推动部门决策科学化和政府治理现代化。四是进一步明确财政部门 and 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能,强化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加强部门预算资金安排与事业发展规划的衔接,严格落实预决算编制执行的各项规定,完善绩效评价部门自评工作机制,严格政府采购程序,规范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管理,强化部门资产管理责任,进一步夯实财务管理基础。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张伯旭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配合本次会议审查和批准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以下简称《预算监督条例》）的规定，于 6 月 20 日召开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市审计局《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形成了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初步审查意见及财政部门反馈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已经印发市人大代表。7 月 5 日至 6 日召开了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对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现报告如下：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中：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316.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8.0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017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5316.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23.3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2016.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113.1 亿元，完成调整预

算的 177.7%；2017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016.0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784.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0%。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64.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2.9%；2017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64.6 亿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489.4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5.5%，上年结余 4331.8 亿元，收入总计 7821.2 亿元；2017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501.6 亿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98.6%，年末滚存结余 5319.6 亿元，支出总计 7821.2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的编制符合《预算法》和《预算监督条例》的要求，决算反映市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中央、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预算的决议，发挥财政资金统筹引领作用，有力保障了重点领域支出，有效推动了首都经济社会发展。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北京市 2017 年市级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指出,2017年市级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严谨,与政策衔接不够紧密,财政支出统筹力度仍需加大;一些部门预算执行配套制度跟进不及时,部分资金拨付管理不严格,预算约束力仍需加强;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脱离实际,组织推进不利,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不高;市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界定不够清晰,转移支付制度仍需完善;财政资金的监督、问责力度仍需加强。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审计部门对“四本”决算草案进行了全口径审计监督,实现对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和部分重点行业基层预算单位全覆盖,加大了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力度,提出了相关审计建议,较好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能。建议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的问题,责成有关部门认真整改。在年底前,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并接受审议。

为进一步做好财政预决算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改进完善预决算编报工作,强化财政支出政策指导和约束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预决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新要求,改进完善预决算报告内容,重点反映支出政策调整变化情况和实施效果情况。继续完善预决算报表的编报和相关说明,更加清晰、准确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积极配合做好人大预算联网工作,按时提供完整、可用的数据和信息,为人大审查预决算提供支撑。做好支出政策出台前论证工作,完善支出政策科学论证制度,避免预算资金安排与支出政策不匹配、不衔接。严格执行财政支出政策,确保中央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完善资金统筹的工作机制和制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控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和事项调剂,促进结余结转资金与预算资金统筹安排使用。继续加强财政支出政策效果评价,清理、整合、动态调整、完善现有支出政策,进一步促进支出政策和预算编制有机结合。加强项目库建设,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加强项目论证、储备。完善政府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投入方式,切实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规划和制度办法,注重财政支出的成本和效益。充分运用好评价结果,预算安排要与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资金使用效果挂钩。

三、进一步深化我市财税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和保障作用,落实好国家减税降费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结合各区功能定位,进一步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结构。按照中央统一部署,逐步明晰市与区财政事权,合理确定支出责任分担方式,增强区级可统筹财力,推动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强对政府债务风险监测和处置,防范和化解隐性债务风险。落实党中央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重要决策部署,强化预算管理与国有资产管理的有机衔接,做好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准备工作。

四、强化对财政资金管理监督,提高监督实效

政府相关部门要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财政部门要进一步督促指导部门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建设,各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预算单位的监管。审计部门要围

绕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对审计查出问题进行归类分析和深入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要求。要强化审计成果的运用,落实部门整改主体责任,不断健全完善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依法公开审计结果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加大对违反财经法律法规行为的追责问责力度,并公开曝光。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还听取并审议了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今年 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53.3 亿元,同比增长 7.2%,完成年度预算的 56.2%;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67.8 亿元,同比增长 10.0%,完成年度预算的 54.2%。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13.6 亿元,同比增长 9.3%,完成年度预算的 52.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85.6 亿元,同比增长 46.1%,完成年度预算的 41.9%。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4 亿元,同比增长 286.2%,完成年度预算的 81.2%;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4.7 亿元,同比增长 36.7%,完成年度预算的 50.8%。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45.5 亿元,同比增长 12.8%,完成年度预算

的 51.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280.9 亿元,同比增长 8.9%,完成年度预算的 43.3%。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今年以来,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和市委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统筹财政资金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有效推动首都经济可持续稳定增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上是好的。但也应清醒地看到,下半年的经济形势依然复杂、严峻,还存在着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财政运行和改革仍然面临着一些困难和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努力构建“高精尖”的经济结构,加快财政收入增长的动能转换,积极培育财源,坚持依法治税,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分析,进一步严格预算执行,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力以赴完成人代会批准的预算。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审计局局长 马兰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情况。

根据《审计法》《北京市审计条例》规定，市审计局对 2017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涉及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部门预算执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大项目推进、重点领域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以及国有企业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五个方面。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围绕市委全会各项部署，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一是着力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坚持“四本预算”全覆盖，强化数据审计，调动内部审计力量，对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全覆盖，拓展深度，对部分重点行业所属基层预算单位全覆盖。二是着力推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落实、重大项目落地，加大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力度，确保令行禁止，维护政令畅通。三是着力加大对经济社会运行中风险隐患的揭

示力度，积极开展专项审计，重点关注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市属国有企业运营等情况，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四是着力加大对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力度，紧盯对口支援和扶贫协作、污染防治等攻坚领域，持续开展住房保障和养老等民生重点领域专项审计，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利益。审计中，进一步强化审计分析，认真贯彻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实事求是揭示和反映问题，客观审慎做出审计处理，注重从体制机制层面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在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权力规范运行、促进反腐倡廉等方面有效发挥了审计的监督和保障作用。

审计结果表明，市级各部门、各单位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五次会议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紧紧围绕以实施疏解非首都功能为重点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坚持减量发展、绿色发展和创新发展，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2017 年，财政收入实现了较高质量的增长，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38 亿元，同比增长 7.4%。财政资金统筹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落实首都城市战

略定位,推进“四个中心”功能建设,重点领域支出保障有力,各项重大政策有效落实。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部署的相关任务有序推进,首都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社保、养老、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切实提高,人民生活持续改善。各部门、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总的看,市级财税改革不断深化,预算和绩效管理水平的提高,2017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较好。

一、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一) 市级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根据《预算法》规定,对市财政局编制的市级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2017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5316.28亿元,总支出5313.80亿元,结转下年使用2.48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2016.03亿元,总支出1693.44亿元,结转下年使用322.59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64.67亿元,总支出63.24亿元,结转下年使用1.43亿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89.45亿元,上年结余4331.76亿元,支出2501.5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5319.64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超收292亿元,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一般公共预算预算决算调入资金235.21亿元,由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234.60亿元,其他资金调入6100万元。经国务院批准,2017年我市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070.02亿元,其中:新增债券525亿元,置换债券545.02亿元,已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安排收支,主要用于城市副中心建设、环境改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等全市重点工作。

从审计情况看,2017年决算草案编制总体符合《预算法》要求,总体决算差异率呈收窄趋势。2017年决算草案中,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

差异率为8.66%,与上年基本持平;市级政府性基金决算差异率为6.25%,较上年收窄4.88个百分点;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差异率为12.91%,较上年增加12.91个百分点;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差异率为0.83%,较上年收窄1.95个百分点。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落实部分支出政策要求,加大了重点领域资金投入力度。此外,年初在其他支出科目预留的部分资金在执行过程中按照具体支出事项调整到相应科目列支;个别科目安排的项目由于年内不具备实施条件,执行中予以调减,预算资金调整到其他科目安排支出等也形成了部分差异。市财政局已将差异情况在2017年市级决算草案中进行了说明。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少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个别单位将政府股权投资项目退出收入按财政性结余资金上缴市财政,导致少计2017年国有股权、股份清算收入608.09万元。

二是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披露不够完整。2017年,市人力社保局未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将养老保险委托投资保底收益在决算中予以披露。

(二) 市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推进预算和投资管理改革,着力夯实预算管理基础工作,完善市对区转移支付政策体系,加大重大投资项目稽察力度,为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从预算执行具体组织实施和财政管理来看,还存在一些问题。

1. 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和管理方面。

一是个别项目预算批复内容不明确。2017年,市财政局安排教育支出中,批复部门预算8.85亿元,未明确具体项目内容,造成预算执行

中全部调减并重新安排。

二是个别项目预算安排未充分考虑以前年度执行情况。市财政局在批复 2017 年部门预算时,对个别上年支出率低或预算全部调减的项目,仍按上年额度或更高的额度批复预算,导致有的项目当年仍未支出。

三是部分政府投资计划安排项目与年初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安排存在差异。2017 年初,市财政局根据《2017 年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项目初步安排表》,批复了 42 个项目及轨道交通资本金预算。市发展改革委应将上述项目纳入 2017 年第一批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实际执行中有 17 个项目未在第一批安排;有 2 个项目全年未安排,涉及资金 2.50 亿元。

四是“煤改电”工程改造补助资金拨付管理不够严格。2017 年第一批“煤改电”工程改造计划任务未全面完成,而补助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按照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补助原则测算,市发展改革委多安排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补助资金 6789 万元。2017 年第一批、第二批“煤改电”工程改造计划中,下达的个别项目内容重复,涉及市级资金 296.31 万元。

五是部分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闲置。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市发展改革委 2017 年安排的 11 个项目因征地拆迁工作推进缓慢等原因未开工,导致市级基本建设预算资金 10.32 亿元闲置。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和管理方面。

一是预算收入收缴管理不规范。部分政府股权投资项目管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投资项目退出收入 1.28 亿元缴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是部分项目预算批复不细化。2017 年,市财政局批复市国资委财政补助经费 2.56 亿元,未明确具体单位。

三是预算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批复预算程序。

2017 年,市国资委、中关村管委会未按规定程序向企业批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的以资金拨付通知代替预算批复,有的直接向企业拨付资金。

3. 财政管理改革推进方面。

一是一般性转移支付需进一步完善。2017 年,市对区一般性转移支付中,部分项目设定了使用范围和专门用途。抽查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经费补助等 6 个项目,其中 4 个项目有明确的范围和用途,涉及资金 28.69 亿元。

二是部分专项转移支付需进一步整合。2017 年,市财政局将 16 个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整合为 3 个新的项目,资金总规模 60.81 亿元,虽然在整合之后制定了新的资金管理办法,但部分资金仍按原有方式进行分配和管理。

三是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需进一步推进。目前,我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所属国有独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均未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统一监管体系。这些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不足,大多依附于主办单位开展经营,由于缺乏监管,存在问题较多。审计调查了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的 61 家企业,涉及资产总额 8.13 亿元,2017 年实现收入 5.42 亿元,利润 7010 万元,从审计情况看,这些企业部分收入、利润属于依托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形成,经营中与主办单位经济界限也难以划清,有的无偿使用事业单位资产,有的与事业单位人员混岗,交叉任职,甚至“一套人马、两块牌子”,还有部分事业单位在企业报销费用、发放事业单位人员薪酬。

四是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需进一步加大。123 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7 年政府购买服务总支出 55.18 亿元,其中辅助性服务类项目支出占 51%,而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仅占 23%,需要进一步加大推进力度。

二、市级部门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情况

继续推进和强化数据审计,组织对 123 家市级一级预算单位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审计。同时,进一步拓展审计深度,对园林绿化、公园、水务、国土规划、农业 5 个重点行业加大审计力度,对行业所属 54 家基层预算单位 2015 年至 2017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开展审计。123 家一级预算单位 2017 年收入预算 935.39 亿元,决算收入 1148.40 亿元,预算支出 1020.69 亿元。总体看,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部门预算编制质量进一步提高,预决算差异率比上年下降 9 个百分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会议费支出,相关支出比上年分别下降 25.71% 和 8.57%;财政资金支付不断规范,国库集中支付总额三年年均增长 9.37%;存量资金进一步消化,年末财政性结余资金余额较年初下降 53.05%。从审计情况看,一级预算单位存在的问题主要是预决算管理不够规范,财务基础工作不够扎实。基层预算单位在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管理,以及遵守财经纪律等方面存在问题较多。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财政绩效管理措施未严格落实,部分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不高

一是未严格落实绩效目标管理要求。13 个单位有 35 个项目未按规定填报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9.05 亿元;3 个单位 7 个项目已填报绩效目标但未按要求进行公开。此外,事业基金消化力度不够。16 个单位未按规定安排使用事业基金补充单位收入,涉及资金 2.76 亿元。

二是部分项目支出未实现预期目标。审计发现,一些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绩效目标设定脱离实际,一些项目实施中组织推进不利,有些项目启动时间晚,造成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使用绩效不高。31 个单位 2017 年年初预算安排的 61 个项目,不具备实施条件,预算资金全部未支出;

10 个单位 20 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有的项目甚至提前办理了验收,涉及资金 9530.83 万元;9 个单位 3435.35 万元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闲置,使用效率不高。

(二)基层预算单位国有资产和国有资源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一是违规出租出借国有资产。20 个单位未经市财政局批准,出租出借土地、房屋等国有资产,有的单位未按规定采用公开竞价等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承租方,租金缺少定价依据。有的资产在承租协议终止后,仍长期被占用。

二是部分国有资源被违规占用或权属不清。7 个单位存在国有土地资源被违规占用的情况。2 个单位 3.45 万亩林地权属不清,有的林地由于边界不清不能确权,未取得林权证。

三是部分国有资产收益未上缴市财政。34 个单位取得的房屋出租等国有资产收益 3.74 亿元,未按“收支两条线”规定上缴市财政,其中,1.91 亿元由事业单位投资兴办的企业收取并存放使用。

(三)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一是政府采购程序不规范。24 个单位部分支出事项未按照规定在集中采购供应商处采购,涉及资金 973.93 万元;18 个单位属于分散采购的部分事项未执行采购程序,涉及资金 2.86 亿元。

二是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承接或购买主体不符合要求。审计发现,11 个一级预算单位选择不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接了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涉及资金 1301 万元;8 个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主体的基层预算单位,在预算执行中却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了项目支出,涉及资金 4.35 亿元。

三是决算报表信息披露不完整。39 个单位

在编报部门决算时,未完整填报《政府采购情况表》以及《政府采购明细表》,涉及金额 18.32 亿元;68 个单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情况表》内容填报不完整,涉及金额 1.72 亿元。

(四)基层预算单位“三公”经费和公务用车管理不严格

一是因公出国(境)方面。4 个单位将非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经费在差旅费、培训费等科目列支,少计因公出国(境)经费决算支出 34.66 万元。

二是公务用车方面。4 个单位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在其他交通费用等科目列支,少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82.52 万元;6 个单位公务用车未在定点单位维修,涉及资金 43.58 万元;12 个单位未按实际需求为加油卡充值,造成加油卡结余较大,涉及金额 277.50 万元。此外,个别单位公务车管理混乱,公务用车运行记录不全,未按要求完整填写公务用车时间、事由、地点等相关信息。

三是公务接待方面。2 个单位将公务接待费在差旅费、会议费科目列支,少计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 103.04 万元;5 个单位部分公务接待支出未附派出单位公函,报销手续不规范,涉及金额 114.37 万元。

(五)部门预决算编制不规范

一是少编制其他收入预算。25 个单位其他收入预算编制不完整,少编制其他收入预算 9746.23 万元。

二是收入、结余等未如实在决算中反映。15 个单位收支等决算不真实,涉及金额 1.29 亿元。

三是决算准备工作不够充分。15 个单位往来账款清理不及时,涉及金额 1.06 亿元;22 个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2.54 亿元;7 个单位对外投资账实不符,涉及金额 7413.04 万元。

此外,18 个单位存在多申领财政资金、私存私放资金等其他违反财政法规和财经纪律的问题,涉及资金 2876.03 万元。

三、重大政策落实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统一要求,在各项审计中关注中央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全力做好重大项目跟踪审计。聚焦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实施、以疏解北京非首都功能为“牛鼻子”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全力筹办好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三件大事”等方面,审计了 78 个重点项目、80 项重点任务,涉及单位 401 个。

从跟踪审计结果看,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政策落实、项目落地、资金保障等情况较好。冬奥工程建设总体进展顺利,城市副中心和新机场建设重点工作有序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各项任务有效落实;“松绑+激励”的科技经费管理模式初步形成;城区交通拥堵得到改善,社区卫生服务能力逐步提升。但是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和重大项目推进中也存在一些问题。

(一)部分疏解整治项目未实现预期效果

审计的 3 个区在拆除违法建设或进行棚户区改造后,有 740 余万立方米建筑垃圾堆放在拆除现场,未及时清运。重点地区疏解整治后管控不严,有的商城被关停后,经营方又投入数百万元对市场内部装修,准备重新开业。部分疏解整治工作限于特定区域,缺乏与周边相关单位的联防联控,影响整治效果。

(二)完善科研项目管理相关政策措施需要进一步落实落细

我市于 2016 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完善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若干政策措施》,给科研人员“松绑”,赋予科研单位和科研人员开展科研工作更大的自主权,要求各单位“接得住、管得好”,

做好制度衔接配套。但是审计调查的 69 家科研企事业单位和高校中,有 26 家没有按政策要求,针对已经“松绑”的差旅费、会议费、科研设备购置等事项制定相应管理制度;有 27 家科研单位没有制定鼓励科研人员离岗创业的具体实施办法;个别单位绩效奖励范围也与相关政策规定不符。

(三)缓解交通拥堵政策需要统筹推进

电子收费停车试点尚未达到预期效果,截至审计日,已上线运行的 8 个路段 935 个电子收费车位,由于宣传引导不够,监管不到位等原因,全时段停车费收缴率低,实际收取停车费用(不含包月收费车辆)仅占应收费总额的 8.27%。区域错时停车尚未制定配套办法,影响工作推进。

(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

审计调查的 6 个区中,有 4 个区的 31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未建成或未能正常运行,影响辖区服务功能实现。有的已规划 10 年,截至审计时仍未全部建成,有的建成投入运营后已暂停服务或拆迁;3 个区实际运行的 810 个村卫生室中,有 327 个面积不达标,平均达标率 59.63%;2 个区的 54 个行政村存在“空白点”,医疗服务可及性需进一步加强。

四、重点领域专项审计情况

围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对口支援及扶贫协作、污染防治、住房保障、社会养老和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了 8 项专项审计,涉及资金总额 2597.12 亿元,审计和审计调查单位 898 个,抽查项目 922 个。

(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专项审计情况

对市属 3 家银行 2017 年度信贷资金流向和风险控制等情况开展了跟踪审计。2017 年 3 家银行实现了贷款规模合理增长,风险总体可控,在服务小微企业、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越来越重

要的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 3 家银行对小微企业规模划型不准确,虚增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涉及企业 286 家。

二是 2 家银行通过延迟支付贷款,以及将贷款转为 7 天通知存款等方式,虚增存款规模 130.95 亿元。

三是 3 家银行应依据借款人的实际还款能力,对贷款质量进行五级分类,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对贷款的分类不够准确,不利于风险管控。

(二)对口支援及扶贫协作专项审计情况

对我市援疆资金及项目开展了持续跟踪审计,对 2016 年至 2017 年我市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开展及资金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对口支援和经济合作工作领导小组新疆和田指挥部制定的 2016 年至 2017 年投资计划中,共涉及 417 个项目,已实施 411 个,完成 257 个。近两年,我市拨付湖北省、内蒙古自治区、河北省三地帮扶资金 15.84 亿元,涉及项目 369 个,惠及贫困人口 41.48 万人,为助力受援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积极作用。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受审批环节多、周期长、受援地配套资金未到位等因素影响,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援助资金存在闲置现象。截至 2017 年 10 月末,审计抽查的 3 个市县 2016 年实施的 63 个帮扶项目,有 10 个尚未开工,30 个尚在施工,2793.80 万元帮扶资金在受援地市、县相关部门闲置。部分“十二五”援疆“交支票”项目没有办理整体竣工验收手续,未投入使用。

(三)污染防治专项审计情况

对我市机动车污染控制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实施情况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我市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实施了审计调查。审计结果表明,我市的机动车排放结构得以优化,空气质量明显改善;通过低氮改造,燃气(油)锅炉排放水平总体得到提升;采取多种措

施,强化了农村污水治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财政资金未及时清算。由于 2016 年我市对购置公交车形成的存量债务进行了置换,此前,市财政局拨付祥龙公司的 3173.96 万元采购新车还本付息资金已无法支出,但未及时予以清算。

二是公交车购置与老旧公交车淘汰补贴政策衔接不够。2016 年,我市对地面公交行业市级财政补贴机制进行改革,公交车辆购置资金由财政全额保障,以前年度购车贷款余额由市财政统一安排资金解决。但是,由于未根据政策变化情况,及时研究制定老旧公交车淘汰补贴退出机制,市财政仍沿用原有政策安排公交集团和祥龙公司 2016 年淘汰补贴资金 5094.30 万元。

三是部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高。2016 年,市环卫集团使用财政资金购置 809 辆纯电动环卫车,由于充电桩建设滞后等原因,截至 2018 年 3 月底,有 248 辆车尚未投入使用,114 辆车购置以来行驶天数不足 50 天。

四是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还需加快。截至 2017 年 9 月,2016 年已建设完成的 285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中,有 9 个村的处理设施未投入使用;2017 年应完成 311 个村的农村污水治理工作,仍有 113 个村未开工。

(四)住房保障专项审计情况

按照审计署统一部署,组织市、区两级审计机关对 2017 年全市保障性安居工程进行了审计。从审计情况看,我市 2017 年国家下达的住房保障任务已全面完成,住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截至 2017 年底,享受住房保障的家庭 45.75 万户,比 2016 年增长了 47.72%。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棚户区改造对象骗取拆迁补偿款。4 个区 9 个项目中,62 户被拆迁人开具虚假医院诊断证明或隐瞒房产等,骗取拆迁补偿款 806.70

万元。

二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5 个区的 334 户农村危房补助资金未及时发放,涉及资金 1127.86 万元;个别区违规将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办公经费和其他项目人员安置费,涉及资金 784.63 万元。

三是部分公租房管理不到位。183 套公租房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欠缴租金 6 个月以上,涉及金额 628.04 万元。4 个区已竣工验收的 8 个公租房项目,未按规定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五)养老和社会救助专项审计情况

组织开展了对养老机构相关建设资金、社会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我市努力搭建市、区、街乡、社区“四级”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不断提高精准救助能力。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是部分养老建设资助资金闲置。截至审计日,由于前期论证不充分、政策宣传不到位等原因,部分资金在相关区财政部门闲置,其中:全市居家养老服务辐射功能资助资金闲置 1859.24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32.5%;养老助餐体系建设资助资金闲置 736.55 万元,占预算总额的 14.8%。

二是部分社会救助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3 个区财政局未及时将以前年度社会救助专项资金 1133.24 万元拨付区民政局。

五、市属国有企业审计情况

对 6 家市属国有企业 2014 年至 2016 年财务收支和经营状况进行了审计,涉及资产总额 9922.02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6 家企业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各项措施,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加大企业调整重组力度,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资产规模稳步增长,国有资产实现了保值增值。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资产规模扩张,盈利能力下降

2014 年至 2016 年,6 家企业通过兼并、重组

等方式扩张资产规模,资产总额增长 28.7%。在资产规模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并没有得到相应提升,6 家企业中,有 2 家企业净资产收益率连续三年低于行业均值,2 家企业连续三年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

(二)部分企业董事会职责履行不到位

部分企业董事会及下设委员会未按要求履行职责。部分大额资金使用、大额资金担保等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不规范,有的重大支出事项未经董事会决策。个别企业董事会决议未得到有效落实。

(三)财务核算不规范

企业财务报表不够真实问题较为普遍。6 家企业中有 5 家企业损益不实,其中:少计收入 1.31 亿元,虚增成本费用 1.23 亿元。

六、审计移送处理和审计查出问题初步整改情况

2016 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已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2017 年底,市政府要求针对整改报告中反映的尚未整改到位的事项,进行专项督查,确保整改工作全部到位。目前,审计整改工作已按市政府要求全部完成。

针对本次审计查出的违规问题,市审计局已依法下达审计决定,要求有关单位予以纠正;对管理不规范问题,已建议有关部门建章立制,切实加强内部管理;对涉及体制机制问题,已建议相关部门统筹研究解决;对涉嫌违法违纪的问题线索,拟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相关部门高度重视,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目前,相关部门、单位正在办理调整账目、上缴应上交的财政收入等手续。违规挪用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784.63 万元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中:749.82 万元归还了原渠道,34.81 万元进行了调账处理。1 个区

已追回被骗取的棚户区改造拆迁补偿款 140 万元。按照《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市政府将在年底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整改情况。

七、审计发现问题原因分析

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主要反映在三方面:一是预算不细化、批复不合规、决算不完整等预决算管理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二是一些项目进展较慢,资金闲置,结余资金消化不够,预算投入未能实现预期目标等绩效不高问题还较突出。三是基层预算单位与投资兴办的企业事企不分、截留国有资产收益、私存私放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多发。

分析问题成因,一是预算管理改革还不够到位。一些预算支出固化现象仍未得到根除,预算安排和支出政策需进一步衔接。事权和财权划分不够清晰,支出责任落实不够到位,一些预算资金落实不到具体项目;预算前期准备工作不足,预算执行中调整频繁,影响预算执行的规范性。二是政策之间衔接不够,配套制度跟进不及时,影响工作推进。一些专项规划、计划与实际情况存在差距,有关部门也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予以调整,造成部分规划目标难以实现。三是绩效管理措施落实还不够到位,绩效管理理念还需深化。以质量、成本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全面绩效管理仍需加强。四是一级预算单位对基层单位的监管不到位,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实,部分基层预算单位未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廉政风险需要防范。五是事业单位分类改革还需进一步推进,有些历史遗留问题,需要从体制机制上予以解决。

八、改进财政工作和部门财务工作的建议

(一)进一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

严格执行《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

条例》，强化预算编制与财政支出政策的有效衔接，做实预算项目库，切实提高支出预算编制质量和预算执行规范化水平，减少预算调整；稳步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进一步厘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大专项转移支付清理整合力度；树立绩效成本理念，加快构建以绩效目标为导向的预算管理体系，强化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管理、资金使用效果挂钩的约束和问责机制。

（二）进一步加大政策统筹协调力度

严格按照国家各项重大政策措施有关要求，及时出台配套措施、细化目标任务、明确分工责任、做好政策衔接和整合协调、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管理机制、形成政策合力。认真研究政策执行中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及时做出调整规范，消除制度性障碍。同时，加强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督促检查，确保重大政策落实到位。

（三）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监督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注重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优化国有资本配置中的作用，加

强国有资本收益管理；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进一步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及结构，提高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合本市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情况，稳步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四）进一步加强基层事业单位监管

强化一级预算单位对基层预算单位的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基层事业单位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内部审计和监管。强化内部审计结果运用，将内部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干部和相关决策的重要依据。强化内部审计与纪检监察、巡察、组织人事等其他内部监督力量的协作配合，对违规违纪问题加强问责追责，确保对本领域、本单位的公共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实现管理监督全覆盖。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财政局局长 吴素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市政府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全面做好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推动我市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1. 经济延续稳中向好趋势，带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平稳增长。

今年以来，我市在减量发展、产业结构深度调整、新旧动能转换的大背景下，经过各部门共同努力，全市经济质量效益不断提升，延续了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1—6 月，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53.3 亿元，同比增长 7.2%，完成年度预算的 56.2%，超时间进度 6.2 个百分点。

上半年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运行主要呈现以下特点：一是税源基础不断稳固，带动税收收入逐渐企稳回升。上半年，全市 GDP 同比增

长 6.8%，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3%，市场总消费额同比增长 8.1%，带动税收收入企稳回升。全市税收收入完成 2825.2 亿元，同比增长 6.8%，增幅较一月份和一季度分别提高 9.5 和 6.1 个百分点，反映出促进我市收入持续增长的税源基础逐步稳固。其中，在居民收入稳定增长、企业经营效益提升等因素带动下，个人所得税完成 431.2 亿元，同比增长 17.1%，较一季度提高 0.7 个百分点；企业所得税完成 822.6 亿元，同比增长 6.3%，较一季度提高 12.1 个百分点；增值税完成 931.2 亿元，同比增长 11.3%，较一季度提高 5.1 个百分点。二是高精尖经济带动作用明显，成为财政收入增长的主要动力。我市创新驱动作用明显加强，高精尖产业、企业群体和重点功能区增势向好。从行业看，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呈现快速增长，两行业同比增长 36.8%，对全市财政收入增收贡献率达 53.1%，较上年末提高 31.9 个百分点；从企业看，2.5 万户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财政收入实现增长 17.0%，对全市财政收入增收贡献率达 46.1%，较上年末提高 10.2 个百分点；从区域看，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长 19.7%）、北京商务中心区（CBD）（增长 10.1%）、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增长 14.1%）财政收入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三是财政收入质量较高,在全国位居前列。上半年,我市税收收入(2825.2亿元)占财政收入比重为86.8%,较一季度提高2.1个百分点,在全国各省市中排名第二位,远高于财政部对各省市收入质量考核中确定的满分标准(80%);非税收入完成428.2亿元,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为13.2%,主要是:房屋出租出借等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90.5亿元,占非税收入比重为21.1%,下同)、教育及农田水利两项土地计提收入(完成71.8亿元,占比16.8%)、教育费附加收入(完成57.2亿元,占比13.4%)。四是市区两级收入均实现“双过半”。上半年,市级累计完成1913.6亿元,同比增长8.9%,完成年度预算56.9%;区级累计完成1339.7亿元,同比增长5.0%,完成年度预算55.4%,各区均实现收入正增长,并且实现“时间过半,进度过半”。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总体情况较好。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013.6亿元,同比增长9.3%,完成年度预算的52.7%,主要是上年土地收入甩尾因素影响。其中,市级完成282.6亿元,同比下降9.4%,完成年度预算的33.1%,主要是市级加快对区土地成本返还,大力推进各区土地储备项目的实施。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增长较快,执行进度快于时间进度。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49.4亿元,同比增长286.2%,完成年度预算的81.2%,主要是今年加快国有企业利润清算,相关收入较上年入库时间提前。其中,市级完成41.6亿元,同比增长555.9%,完成年度预算的82.7%。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保持平稳增长,运

行平稳有序。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945.5亿元,同比增长12.8%,完成年度预算的51.1%,主要是职工工资上涨带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险种缴费基数增加,使得缴费收入增长。其中,市级完成1879.2亿元,同比增长13.1%,完成年度预算的50.6%。

(二) 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市“四本预算”支出预算总体执行情况较好。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67.8亿元,同比增长10.0%,完成年度预算的54.2%(超过时间进度4.2个百分点),主要是加快科技、文化、社会保障和就业等重点领域支出。其中,市级支出1918.0亿元(含追加各区支出342.8亿元),同比增长3.2%,完成年度预算的60.1%,超过时间进度10.1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85.6亿元,同比增长46.1%,完成年度预算的41.9%,主要是加快轨道交通建设等项目实施。其中,市级支出492.3亿元(含追加各区支出80.1亿元),同比增长73.6%,完成年度预算的40.3%。

上半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7亿元,同比增长36.7%,完成年度预算的50.8%。其中,市级支出21.4亿元,同比增长44.7%,完成年度预算的55.0%。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280.9亿元,同比增长8.9%,完成年度预算的43.3%,主要是受提高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待遇标准和医事服务费、部分诊疗项目报销比例增加影响,导致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其中,市级支出1239.4亿元,同

比增长 9.1%，完成年度预算的 43.2%。

2. 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保障全市重点工作资金需求。

上半年，市政府各部门深入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大力优化支出结构，统筹资金聚焦全市中心工作，保障重点项目加快实施，推动全市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市级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如下。

一是支持非首都功能疏解，积极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加快南苑机场拆迁及建设，推进北京电影学院新校区建设，支持部分教育、医疗资源优化布局等疏解非首都功能方面支出 27.0 亿元；保障北京新机场高速公路、京张高铁征地拆迁和冬奥会、冬残奥会延庆赛区场馆配套基础设施等京津冀重大基础设施支出 65.4 亿元；实施京津风沙源治理等跨区域生态保护支出 0.6 亿元；加快城市副中心道路、水务等配套设施建设，推进景山学校通州校区落地等支持城市副中心建设支出 12.0 亿元；对口支援西藏、新疆、青海、湖北巴东，对口帮扶河北、内蒙古，对口协作南水北调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支出 57.9 亿元。

二是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三城一区”创新发展，推动国家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在京落地，打造区域性科技创新和研发中心，加强人才集聚，支持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十六园协调发展，注资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方面支出 217.8 亿元；支持第五届京交会召开，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等支出 17.6 亿元；支持各区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强人才吸引支出 41.0 亿元；支持 8 英寸集成电路研发产业化建设、机器人产业化项目建设等国有经济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支出 27.9 亿元。

三是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实施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淘汰，农村地区“煤改清洁能源”，中央国家机关及驻京部队“清煤降氮”等任务支出 69.3 亿元；支持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加大黑臭水体治理力度，保障中心城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和农村治污管网建设，加强积水地区治理等支出 81.0 亿元；支持垃圾分类处理工作，推动顺义区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建设等垃圾综合处理支出 2.6 亿元；启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行动计划，加强城市休闲公园、郊野公园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等支出 143.5 亿元；开展架空线入地、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公共厕所改造升级以及世园会周边等重点地区环境治理提升等支出 15.0 亿元。

四是推动城市建设发展，提升城市管理质量。保障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顺利实施，支持各区实施“留白增绿”、拆除违法建设、整治“开墙打洞”、疏解区域性专业市场等专项行动支出 136.4 亿元；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推动棚户区改造，实施新一轮老旧小区综合整治等住房保障支出 76.4 亿元；加快广渠路东延、首都地区环线高速、轨道交通 12、17、19 号线等道路建设，保障全市轨道交通线路正常运营，推进北苑北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建设，落实乘车优惠政策等促进交通发展支出 405.4 亿元；加大对政法部门的保障力度，加强消防事业建设，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等城市安全支出 70.7 亿元。

五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大学前教育资金投入，支持和引导各区开展普惠性幼儿园扩学位，推动高等教育和现代职业教育发展，支持在京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等教育发展支出 176.1 亿元；加大精准扶贫工作力度，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保障各项社会保障待遇政策落实，落实军队离退休安置干

部待遇等支出 112.6 亿元;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支持市属医院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推进康复护理体系建设,促进中医发展等支出 38.1 亿元;加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力度,支持文物腾退、保护和修缮,推进文艺院团改制,推广普及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支持惠民演出票价补贴、文化惠民消费等支出 44.0 亿元;支持国家速滑馆、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建设,推广普及群众冰雪运动等支出 18.4 亿元;对供热供电企业给予政策性补贴,保障道路、桥梁建设和养护等支出 170.9 亿元;支持农业生态综合治理,扶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提高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促进农户增收等支出 33.2 亿元。

(三)上半年财税改革进展情况

1. 减税费、优服务,持续优化促进经济迈向高质量发展的财税政策环境。

一是不折不扣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按照国家部署,落实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展企业所得税优惠范围、扩大印花税免征范围等减税政策,有效减轻企业税负;继续做好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工作,出台降低残保金征收标准、免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实现水资源费和排污费向水资源税及环保税平稳过渡,上半年,我市地方级减税降费规模约 30 亿元。二是提升纳税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持续改善。制定进一步提升纳税便利度等优化营商环境的一揽子政策,从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提高“纳税准备”“税费办理”“税费缴纳”便利度等四方面,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降低创业成本、提高服务效能,积极营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三是积极发挥对社会资本的指导作用,共同推动首都发展。6 月底,我市科技创新基金正式设立,并公布首批 50 亿元投资计划,

吸引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等社会资本形成合力,共同投向高端“硬技术”创新、前端原始创新及“高精尖”产业;积极参与设立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国家京津冀产业协同发展投资基金,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的撬动作用;搭建文化金融服务平台,目前已吸引 5000 余户文创企业和 150 余家各类合作机构入驻,有效缓解文创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动了我市文创产业发展。

2. 转方式,提绩效,加快健全提升财政资金效益的政策体系。

一是在全国率先试点绩效成本预算改革。在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立足成本效益分析,探索建立全成本核算的项目支出标准,建立以质量和成本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绩效管理机制,推进在学前教育、养老事业发展两个领域的先行先试工作,进一步完善思路,为全面推进绩效成本预算管理改革奠定基础。二是继续拓展绩效评价的深度和广度。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和平原造林等全市性重大政策开展绩效评价;继续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政策、债券资金、国资预算、政府投资基金、市对区转移支付资金等多种类型资金的绩效评价;2018 年市级预算部门全部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公开常态化。三是创新财政经费保障方式支持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出台支持建设世界一流新型研发机构实施办法,针对基础前沿研究类和市场导向类研发机构的不同特点和需求,分别采取持续性和一次性经费保障方式,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给予后续支持;赋予新型研发机构人员聘用、经费使用、运营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并探索经费负面清单管理模式。

3. 防风险,促公开,全面强化保障财政运行安全的财政管理机制。

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政府举债一律采取发行政府债券方式,严禁违法违规举借政府债务,市区两级开展全面自查,对于发现的不规范举债担保等问题立即整改;在 2018 年新增的 566 亿元债务安排中,结合市区风险水平等因素,合理安排债务,对于被财政部列入风险提示名单的区,不予安排新增债券资金,将资金主要用于城市副中心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建设。二是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在 2018 年预算公开中,实现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市级部门全部公开,并首次公开部门的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及预算,实施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公开;拟定 2017 年决算公开方案,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细化公开非税收入项目,实现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的公开部门全覆盖,新增提交审议并公开 4 个重点项目的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进一步细化公开决算报表,提高公开的可读性。三是积极推进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落实全国人大和财政部推进地方预算联网监督工作指导意见,扎实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开发工作,及时推送数据、设定预警规则、丰富展现形式,6 月底实现了市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上线。四是规范推广 PPP 模式。继续发挥优质项目引领示范作用,6 个项目入选财政部第四批 PPP 示范项目,我市示范项目累计达到 15 个;集中开展 PPP 项目清理清查,加大 PPP 项目信息公开力度,提高 PPP 项目规范性管理水平。

二、当前需要关注的问题

上半年,本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好于预期。同时,我们也要认识到,下半年,受中

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经济形势更加复杂严峻,财政运行和改革中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重点关注并加以解决。

1. 减收因素较多,财政收入仍将保持低位运行。上半年,我市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展望全年,我市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的基础较为稳固,但也存在一些制约收入增长的政策和经济因素,对完成全年收入预期将产生较大压力。一是政策性减收规模大。今年国家陆续出台调整增值税税率、扩大小微企业范围、提高优惠企业设备扣除上限等十余项减税措施,全国预计年度为企业和个人减税降费 1.1 万亿元。经测算,初步预计 2018 年我市地方级新增减税降费规模约 187.8 亿元,拉低我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约 3.4 个百分点。二是房地产业减收规模还将逐步扩大。房地产业是我市重点税源行业(目前占比为 14.5%),房地产调控政策实施以来,我市房地产销售和投资持续下降,房地产业财政收入也呈下降态势,考虑到我市房地产业税收规模占比较大,预计行业减收将对全年收入增长产生较大压力。

2. 收入增长的新动能有待进一步培育和壮大,财政收入的动力转换任重道远。产业优化升级、实现动力转换是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环。从目前数据来看,我市创新驱动成果正在逐步显现,信息服务业、科技服务业财政收入实现较快增长(分别增长 40.8%和 34.0%),高新技术产业(增长 22.4%)引领作用明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增长 19.7%)等创新企业集聚地区财政收入增长较快,但也要看到,相关产业占财政收入比重较小(信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财政收入合计占比仅为 13.3%),新生力量壮大还需一段时期。

3. 财政支出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北京作为全国第一个减量发展的城市,不仅要实现人口和建设规模的双控,更要在减量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在我市财政收入低速增长的情况下,财政支出需求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特征不断凸显,需要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目前,我市财政支出中依然存在政府投资引导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等新型投入方式应用力度不够,个别投入领域资金支出进度较慢,成本效益意识薄弱等问题。

三、2018 年下半年财政重点工作

下半年,在市委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市政府及各部门将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好《预算法》和《北京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各项要求,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围绕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优化重点领域资金供给,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继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财政管理,增强财政服务大局能力,确保实现年初既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加强预算收支管理,确保完成全年目标

一是在收入方面,进一步完善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工作机制,从收入分析研判、预测调度等关键环节入手,推动建立部门间联席会议和重点税源走访机制,进一步强化财税部门协作机制,做好国地税机构合并后的收入管理工作;健全收支动态监测预警,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加强信息收集与整理,密切关注主要税源、重点行业运行情况,及时跟踪减税降费的实施效果及减收影响,提高收入研判的准确性;加强对各区收入运行情况的指导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财政运行中的矛盾和问题,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形成财政收入管理的工作合力。

二是在支出方面,进一步加快支出进度,落实部门在预算执行中的主体责任,加快重大项目实施;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集中财力保障全市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支出;完善预算执行运行机制,规范财务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围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收入增长内生动力

一是继续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让企业切实享受改革红利。按照国家部署,认真落实即将出台的个人所得税改革等减税政策,主动清理我市设立的收费项目,配合清理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为市场主体减负增效,涵养好税源。二是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更大力度为企业松绑减负。落实好我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从减税降费、提升纳税便利度、提高服务效能、营造市场公平等方面更大限度为企业松绑减负,加大对企业的走访和精准服务力度,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三是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工具,更好地促进产业发展。加快我市融资担保基金设立;推进科创基金第一阶段投资计划落地;规范基金管理,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和引导作用;完善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政策,提高政府采购对产业发展的激励作用。

(三)突出绩效管理,提升财政投入的质量和效益

一是加快推进绩效成本预算试点,推动成本效益理念逐步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继续以全方位、全过程和全覆盖为目标推进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完成学前教育、养老事业发展 2 个公共服务领域绩效成本预算试点工作,为编制 2019 年预算提供依据;在及时总结经验基础上,稳步扩

大到水电气热补贴、平原造林等社会关注度高、财政投入较大的领域。二是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着力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进一步研究制定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意见和规划,将评价结果作为年度安排预算和完善支出政策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转移支付管理,提高对各区发展的促进作用。发挥大数据支撑作用,研究转移支付政策效益分析指标体系,对绩效不高的资金予以收回或核减以后年度支持规模;围绕落实新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强化分领域、分区域转移支付政策和资金统筹,进一步提高区级资金统筹能力;在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加快推进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四是启动 2019 年预算编制工作,为明年财政工作开好局奠定坚实基础。结合机构改革,重点保障新设机构、新增职能、新定任务所需经费,着力推进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围绕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统筹资金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完善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加强财政支出政策审核,推进“双评审”工作机制;各预算单位进一步落实项目编制主体责任,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推进项目库建设、加强项目论证、完善决策机制、严格立项程序,共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发挥财政资金服务保障首都发展的作用。

(四)加强资金监管,防范财政资金运行风险

一是紧盯防范债务风险不放松,加强新增和

存量债务管理。按照《预算法》要求,及时安排债券资金的使用,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监管,完善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机制,提升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完善政府债务“借用还”全过程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好债务偿还计划,确保按时足额偿还债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和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二是着力提高监督实效,进一步巩固财政“大监督”格局。进一步拓展预算动态监控范围、丰富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的内容;加强财政与人大、审计等部门沟通协作,结合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提高预算管理水平;进一步强化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主体责任,加大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力度,查找薄弱环节,加强对基层预算单位监管。三是按照规范与推广并重的思路,进一步提高 PPP 项目管理规范化水平。开展 PPP 项目财政支出责任监测,严守不超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红线;探索建立项目资金监测台账,加强项目资本金监督,切实“去杠杆,防风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更加锐意进取,改革创新,扎扎实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促进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 2018 年 1—6 月财政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全市情况					市级情况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	比上年同期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	比上年同期	
				± 额	± %				± 额	± %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57,838,000	32,533,423	56.2	2,197,734	7.2	33,638,000	19,136,540	56.9	1,557,971	8.9
各项税收总计	50,589,085	28,251,837	55.8	1,797,324	6.8	29,216,900	16,689,458	57.1	1,608,958	10.7
市级固定税收小计	9,347,000	5,761,927	61.6	982,824	20.6	9,347,000	5,761,920	61.6	982,817	20.6
其中:个人所得税	7,267,000	4,311,965	59.3	629,361	17.1	7,267,000	4,311,965	59.3	629,361	17.1
契 税	2,080,000	1,449,962	69.7	353,463	32.2	2,080,000	1,449,955	69.7	353,456	32.2
区县固定税收小计	4,274,000	2,217,446	51.9	115,095	5.5					
其中:房产税	2,807,000	1,509,269	53.8	113,856	8.2					
耕地占用税	28,000	15,712	56.1	-2,300	-12.8					
共享税收小计	36,968,085	20,272,464	54.8	699,405	3.6	19,571,900	10,731,201	54.8	530,100	5.2
其中:增值税	17,490,000	9,311,514	53.2	948,074	11.3	9,705,000	5,209,295	53.7	626,752	13.7
营 业 税	147,000	63,783	43.4	-33,452	-34.4	75,000	48,313	64.4	-962	-2.0
企业所得税	13,820,900	8,226,489	59.5	490,746	6.3	7,672,900	4,475,043	58.3	285,217	6.8
其他收入						298,000	196,337	65.9	96,041	95.8
非税收入合计	7,248,915	4,281,586	59.1	400,410	10.3	4,421,100	2,447,082	55.4	-50,987	-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67,702,000	36,677,898	54.2	3,338,882	10.0	31,900,000	19,179,628	60.1	588,708	3.2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35,716	2,560,800	59.1	263,441	11.5	1,230,959	711,415	57.8	-91,924	-11.4
农林水支出	4,828,431	2,235,715	46.3	-3,785	-0.2	2,079,198	1,319,781	63.5	-168,608	-11.3
城乡社区支出	10,228,326	5,673,670	55.5	164,028	3.0	3,675,195	1,766,602	48.1	-621,955	-26.0
科学技术支出	3,984,865	2,715,678	68.1	277,156	11.4	3,358,814	2,452,275	73.0	128,634	5.5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452,196	959,712	39.1	385,547	67.1	1,581,537	523,783	33.1	150,009	40.1

项 目	全市情况					市级情况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 额	± %				± 额	± %
教育支出	10,083,122	4,911,237	48.7	534,811	12.2	4,008,399	2,172,170	54.2	395,618	2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32,167	2,616,968	63.3	474,563	22.2	1,846,855	1,316,173	71.3	253,700	2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88,113	4,923,598	68.5	780,206	18.8	1,852,218	1,956,363	105.6	247,542	1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19,239,760	10,136,066	52.7	865,325	9.3	8,529,000	2,826,231	33.1	—293,156	—9.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7,329,150	8,877,648	51.2	274,769	3.2	7,199,030	1,735,570	24.1	—894,105	—34.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8,155	111,862	53.7	24,171	27.6	160,000	77,631	48.5	57	0.1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79,150	831,096	70.5	586,734	240.1	830,000	830,000	100.0	630,000	315.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8,457	79,429	57.4	13,891	21.2	138,457	79,429	57.4	13,891	2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5,881,161	10,856,223	41.9	3,427,190	46.1	12,228,147	4,923,484	40.3	2,087,859	73.6
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9		—15,149	—73		10,093		—9,831	—49.3
城乡社区支出	25,080,415	10,550,223	42.1	3,321,864	46.0	11,433,218	4,564,994	39.9	1,984,525	76.9
交通运输	30,678	10,639	34.7	—8,719	—45.0	30,678	10,639	34.7	—8,719	—45.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066	—100.0				—6,873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合计	608,783	494,163	81.2	366,194	286.2	502,689	415,762	82.7	352,378	555.9
其中:利润收入	504,927	483,836	95.8	408,341	540.9	406,186	410,435	101.0	394,307	2,444.9
股利、股息收入	54,580	5,000	9.2	—176	—3.4	47,227				
产权转让收入		326					326			
清算收入	48,926	4,651	9.5	—38,504	—89.2	48,926	4,651	9.5	—38,504	—89.2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50	350	100.0	—3,793	—91.6	350	350	100.0	—3,751	—9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合计	485,279	246,530	50.8	66,162	36.7	388,201	213,623	55.0	65,970	44.7
社会保障和就业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5,279	246,530	50.8	66,162	36.7	388,201	213,623	55.0	65,970	44.7
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3,015	45,689	34.3	31,698	226.6	130,692	39,068	29.9	29,872	324.8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22,642	198,738	61.6	33,290	20.1	252,258	173,258	68.7	35,325	25.6

项 目	全市情况					市级情况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额	±%				±额	±%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9,622	2,103	7.1	1,174	126.4	5,251	1,297	24.7	773	147.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8,041,926	19,455,181	51.1	2,204,784	12.8	37,143,889	18,792,261	50.6	2,176,761	13.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0,941,491	10,418,697	49.8	1,310,685	14.4	20,941,491	10,418,697	49.8	1,310,685	14.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885,043	451,799	51.0	84,445	23.0	885,043	451,799	51.0	84,445	23.0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1,277,384	5,600,237	49.7	693,984	14.1	11,277,384	5,600,237	49.7	693,984	14.1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377,633	188,216	49.8	21,914	13.2	377,633	188,216	49.8	21,914	13.2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712,080	355,651	49.9	46,161	14.9	712,080	355,651	49.9	46,161	14.9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4,041	1,812	44.8	-236,320	-99.2	4,041	1,812	44.8	-236,320	-99.2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05,165	399,374	66.0			605,165	399,374	66.0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341,052	1,376,475	58.8	-143,482	-9.4	2,341,052	1,376,475	58.8	-143,482	-9.4
居民社会养老基金收入	850,248	632,200	74.4	222,321	54.2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47,789	30,719	64.3	-194,298	-86.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29,585,811	12,809,092	43.3	1,045,823	8.9	28,694,697	12,393,668	43.2	1,028,867	9.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130,765	5,949,356	45.3	529,878	9.8	13,130,765	5,949,356	45.3	529,878	9.8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823,425	269,592	32.7	34,001	14.4	823,425	269,592	32.7	34,001	14.4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9,866,424	4,071,457	41.3	260,740	6.8	9,866,424	4,071,457	41.3	260,740	6.8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374,300	176,585	47.2	16,940	10.6	374,300	176,585	47.2	16,940	10.6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932,336	401,342	43.0	-62,034	-13.4	932,336	401,342	43.0	-62,034	-13.4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7,000	62,962	94.0	-41,386	-39.7	67,000	62,962	94.0	-41,386	-39.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48,047	259,936	40.1			648,047	259,936	40.1	259,9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52,400	1,202,438	42.2	30,792	2.6	2,852,400	1,202,438	42.2	30,792	2.6
居民社会养老基金支出	799,441	332,575	41.6	60,829	22.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91,673	82,849	90.4	-43,873	-34.6					

北京市 2018 年 1—6 月各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 目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项 目	年度 预算	本年 累计	上年 同期	占年度 预算%	比上年同期	
					± 额	± %						± 额	± %
收入总计	24,200,000	13,396,882	12,757,118	55.4	639,764	5.0	支出总计	35,802,000	20,926,659	18,115,181	58.5	2,811,478	15.5
东 城 区	1,756,200	977,850	956,568	55.7	21,282	2.2	东 城 区	2,252,567	1,269,009	1,193,306	56.3	75,703	6.3
西 城 区	4,305,600	2,202,323	2,115,969	51.2	86,354	4.1	西 城 区	3,911,100	2,299,701	2,057,707	58.8	241,994	11.8
朝 阳 区	5,335,000	2,853,951	2,761,911	53.5	92,040	3.3	朝 阳 区	5,405,000	2,883,987	2,375,822	53.4	508,165	21.4
海 淀 区	4,460,000	2,529,810	2,417,028	56.7	112,782	4.7	海 淀 区	5,516,602	3,538,349	2,837,195	64.1	701,154	24.7
丰 台 区	1,216,000	715,219	659,680	58.8	55,539	8.4	丰 台 区	2,143,477	1,254,496	1,065,314	58.5	189,182	17.8
石景山区	621,000	336,377	320,216	54.2	16,161	5.0	石景山区	1,010,330	621,709	501,384	61.5	120,325	24.0
房 山 区	662,800	382,208	359,822	57.7	22,386	6.2	房 山 区	1,910,000	1,046,559	859,046	54.8	187,513	21.8
通州区	830,000	502,733	495,747	60.6	6,986	1.4	通州区	1,440,664	1,371,688	1,256,934	95.2	114,754	9.1
昌平区	902,400	554,133	469,456	61.4	84,677	18.0	昌平区	1,693,268	1,114,466	925,953	65.8	188,513	20.4
顺义区	1,593,016	937,126	906,096	58.8	31,030	3.4	顺义区	2,669,714	1,290,655	1,233,406	48.3	57,249	4.6
大兴区	923,391	525,485	487,964	56.9	37,521	7.7	大兴区	1,990,869	1,126,905	980,298	56.6	146,607	15.0
怀柔区	404,000	215,549	208,388	53.4	7,161	3.4	怀柔区	1,100,000	646,359	528,084	58.8	118,275	22.4
密云区	356,800	190,288	175,310	53.3	14,978	8.5	密云区	1,308,474	783,727	753,166	59.9	30,561	4.1
平谷区	300,000	158,482	152,632	52.8	5,850	3.8	平谷区	1,089,151	585,484	605,921	53.8	—20,437	—3.4
延庆区	172,113	127,929	94,670	74.3	33,259	35.1	延庆区	865,745	586,006	485,559	67.7	100,447	20.7
门头沟区	315,155	187,419	175,661	59.5	11,758	6.7	门头沟区	801,461	507,559	456,086	63.3	51,473	11.3
代编区县收入	46,525						代编区县支出	693,578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谈绪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018 年上半年执行情况。

一、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本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牢牢把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集中精力抓好“三件大事”，首都经济社会发展稳定性协调性进一步增强，迈向高质量发展起步良好，为完成全年计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一）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在深度调整中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提升

主要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今年以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在坚持减量发展和坚定有序推动非首都功能疏解的大背景下，全市经济延续了稳中向好、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初步核算上半年 GDP 增长 6.8%，高于一季度 0.1 个百分点，好于年初预期目标 0.3 个百分点，成绩来之不易。就业形势保持稳定，城镇登记失业率继续

控制在 1.47% 的较低水平。

需求结构进一步改善。消费主引擎作用更加突出，上半年实现市场总消费额 11991.7 亿元、增长 8.1%，其中服务性消费 6593.8 亿元、增长 11.3%，占比达 5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397.9 亿元、增长 4.4%，网上零售额增长 22%。投资更加注重补短板、优供给，完成建安投资 1326.3 亿元，增速由负转正、实现增长 0.8%。重点产业和民生领域投资增长较快，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39.7%，保障性住房投资增长 43.6%。

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构建。深入贯彻落实“10+3”高精尖产业发展系列政策，大力推动高精尖项目落地。服务业优势行业增势良好，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7.2%，其中金融、信息和科技服务等优势行业增加值对全市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合计达 58.6%。实体经济增长较快，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8.3%、较一季度提高 2.9 个百分点，其中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7.1% 和 12.7%。奔驰高端新能源汽车生产基地落户顺义，百度、北汽新能源获得自动驾驶路测牌照，小米成为印度市场第一

手机品牌。

质量效益稳步提升。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253.3 亿元、增长 7.2%，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4%、比一季度提高 0.5 个百分点。1—5 月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 41.7 万元/人、比上年同期提高 5.6 万元/人。上半年市属企业实现营业收入总额 7448 亿元、利润总额 461 亿元，分别增长 12.2% 和 19.5%。

(二)功能疏解坚定有序，在区域联动中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新成效

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稳步推进。加强每月工作调度，认真做好宣传引导，疏解的社会共识更加强化、群众基础更加稳固。控增量效果明显，不予办理的工商登记事项累计达 1.95 万件。疏存量进展顺利，上半年拆除违法建设 3751.3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1355.2 公顷，整治无证无照经营 1.3 万处、完成全年任务的 69.5%，整治“开墙打洞”3218 处，疏解提升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 127 个，调整退出一般制造业企业 473 家，压缩培训机构 32 个。天坛医院新院区全面试运行，同仁医院亦庄院区扩建等项目加快推进。出台“留白增绿”指导意见，腾退土地实现增绿 824.2 公顷。

“一核两翼”联动发展扎实推进。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正式向社会公告，制定实施加强城市副中心政策集成创新的意见。行政办公区一期工程基本建成，配套工程同步推进，研究制定“1+N”搬迁工作方案。重大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绿心三大公共建筑完成方案征集，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初步完成总体方案设计，广渠路东延加紧建设，环球主题公园度

假区一期园内市政施工加快推进。首师大附中通州校区、景山学校通州校区正在进行基础施工，北京学校抓紧深化设计方案，安贞医院通州院区等项目加快推进。积极主动支持雄安新区规划建设，8 个领域合作扎实推进，新建 3 所学校和 1 所综合医院前期工作加快推进，4 所对口帮扶学校正式挂牌。

重点领域合作取得新的突破。一体化交通网络加快构建，涉及本市的国家高速铁路全部开工，京秦高速、首都地区环线高速全线贯通，市域内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基本消除，北京新机场航站楼实现功能性封顶封围。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深入推进，成立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京津风沙源治理等生态工程持续推进。“4+N”产业合作格局更加巩固，曹妃甸示范区累计签约北京项目 129 个，天津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新增注册企业达 117 家。冬奥会、冬残奥会场馆建设进展顺利，国家速滑馆完成地下结构施工，国家高山滑雪中心、国家雪车雪橇中心等项目进入全面施工阶段。

(三)关键领域精准发力，在主动作为中“三大攻坚战”坚决有力推进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积极有效。加大金融风险防控力度，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整治行动，运用综合分析风险相关度“冒烟指数”，有效提升风险预警和处置能力。严格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处置计划，稳妥处置存量债务。落实房地产调控系列政策，新建商品住房环比价格指数自 2016 年 10 月份以来保持稳定。加强重大改革措施社会稳定风险、舆情风险和法律风险评估监测。

精准扶贫工作深入开展。市主要领导带队

到河北、内蒙、新疆、西藏、青海、湖北、河南 7 省区进行了对口帮扶、对口支援、对口协作对接,签订京蒙、京冀全面深化扶贫协作三年行动框架协议。截至 6 月底已下达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资金 57.9 亿元,市区两级赴结对帮扶地区共 120 余批次,街乡、学校、医院与受援地对应乡镇和单位签订帮扶协议 350 余份,引导 524 家国有和民营企业与 528 个贫困村结对,实现对深度贫困村结对帮扶全覆盖。本市低收入农户“六个一批”帮扶举措到村到户,上半年低收入农户收入增长快于农村居民平均增速。

污染防治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制定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发布新一轮 PM_{2.5} 源解析成果。上半年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56 微克/立方米、下降 15.2%。报废转出老旧柴油货车 2.6 万辆,处罚重型柴油车 15 万辆次、是 2017 年处罚量的 2.5 倍,实现对外埠超标车闭环执法管理。450 个村“煤改清洁能源”基本完成确村确户。全面排查整治裸地,开展施工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执法检查。全面启动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恢复湿地 680 公顷。水环境治理加快推进,签发总河长令,全面清理整治河湖管护范围内危害水生态现象。开征环境保护税,做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上半年建成污水管线 367 公里,非建成区 84 条段黑臭水体全部开工、其中 51 条段基本完工。垃圾处理设施三年实施方案剩余的 15 个项目全部开工,启动 84 个街乡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创建工作。

(四)创新引领继续强化,在改革开放中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动力活力

“三城一区”建设步伐加快。年度任务和重点项目全部启动,高标准开展“三城一区”规划编

制。中关村科学城积极承接网络空间安全、量子信息等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北京脑科学和类脑研究中心成立,中关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基地投入运行。怀柔科学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建设加快推进,5 个交叉研究平台实现部分建筑结构封顶,11 个中科院科教基础设施选址基本确定。未来科学城积极打造氢能技术等协同创新平台,引入陈清泉院士科创中心等多元创新主体。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与三大科学城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制工作方案,加强“三城一区”联动发展。

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基础研究领跑成果不断涌现,一批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取得阶段性进展,成功研制国际首个纳米药物输送机器人;发布国内首款云端人工智能芯片,理论峰值速度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出台促进在京高校成果转化实施方案,上半年全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25.2%,大中型重点企业 R&D 经费支出增长 14.2%。1—5 月中关村示范区规模以上企业总收入 1.9 万亿元、增长 16.3%,70 家企业入选最新独角兽榜单、占全国近一半。科技创新基金正式启动,母基金规模达到 300 亿元。海淀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再次获国务院通报表扬。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推进。市委市政府及时对标、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改革对新时代首都发展的促进作用。加大投融资体制改革力度,出台新版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目录,核准事项减少 58%。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两票制”,实施京津冀医用耗材联合采购。发布新版定价目录,进一步缩减政府定价范围。国资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北汽新能源重组上市获批、成

为我国新能源整车上市第一股,上半年完成企业公司制改革 49 家,处置“僵尸企业”32 户。煤炭过剩产能加快退出,完成门头沟木城涧煤矿井筒封闭工作。

营商环境改革持续加力。聚焦办理施工许可、开办企业、获得电力、跨境贸易、获得信贷、登记财产等重点环节,精准制定出台“9+N”系列政策措施。完成市区两级国地税合并,进一步整合办税资源,提高办税效率。积极配合做好国家营商环境试评价相关工作,向全国贡献了“北京案例”。将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作为衡量改革成效唯一标准,编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系统推出 22 项措施,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对外开放全面拓展。积极争取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政策,出台实施关于扩大对外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的意见,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正式获批。上半年实际利用外资 106.2 亿美元、完成全年预期目标的 78.7%。境外投资质量不断提高,研究制定“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一带一路”和国际产能合作中方协议投资额达 14.7 亿美元。北京地区实现进出口总额 1.3 万亿元、增长 20.7%。

(五)民生改善扎实推进,在补齐短板中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就业社保进一步强化。加大重点群体和地区就业帮扶力度,上半年促进全市农村劳动力新增转移就业 2.59 万人,分流安置煤炭行业在职职工 1320 人。发挥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作用,上半年 7755 家企业申请稳岗补贴、涉及 162 万人。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平稳实施,全市 383.1 万城乡居民参保并持卡就医,城乡居

民医保待遇全面提升。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移接续等配套政策。

公共服务供给加快完善。第二阶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改革加快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截至 6 月底新增学位约 9000 个。区级医疗服务设施能力不断提升,一批中医医院和妇幼保健院加快建设,名中医身边工程全面启动。制定金融支持养老服务业发展等相关政策,新建社区养老服务驿站 74 家。共有产权住房和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持续推进,上半年各类保障性住房新开工 3.8 万套、完成全年任务的 75%,竣工 4.3 万套;棚户区改造 2.04 万户、完成全年任务的 87%。

交通拥堵治理积极推进。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印发实施,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四期通车段土建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6 号线西延等工程进展顺利,亦庄现代有轨电车 T1 线加快建设。积极开展全市代征道路用地移交专项整治,京良路东段、化工路、古城南路等城市道路建设加快推进。对全市 339 个堵点开展分级治理试点。31 公里自行车道治理工程开工建设,出台机动车停车条例,第一阶段停车综合整治试点积极推进。

城市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深入实施,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启动编制,分区规划编制加快推进。制定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意见,完善街道乡镇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建设,出台“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和水平。强化背街小巷环境整治,城六区及通州区 831 条背街小巷进入工程实施阶段。出台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工作方案,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

业网点 742 个、完成全年任务的 53%，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达 89%。启动 1000 个村庄环境整治，平房区 500 座公厕和重点景区 80 座旅游厕所改造升级加快推进。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城市大数据平台加快建设。制定城市安全隐患治理三年行动方案，今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二、计划执行中需要关注的主要问题

当前，国际环境不确定性较大，首都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深度调整、动力加快转换的关键阶段，既有新经济新动能的快速发展，也面临多难叠加的压力和挑战，迫切需要对新时代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的认识进一步深化，对新时期首都发展要义的理解进一步提升，对新阶段破除传统路径依赖和攻坚克难创造性开展工作的意识进一步强化。需要关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内需增长支撑乏力和发展潜力巨大并存，需要进一步扩大有效需求特别是消费需求。今年以来投资下行压力较大，一方面基础设施项目接续出现一定程度上的“空档期”；另一方面城市副中心、北京新机场、冬奥会冬残奥会、世园会以及轨道交通等重大项目建设投资需求巨大。商品消费增速较一季度有所放缓，一方面传统消费表现乏力，占比近 1/4 的汽车和通讯器材类商品零售额持续下降；另一方面随着消费升级步伐加快，便民商业设施、新消费新零售以及高品质生活服务的供给不足。

（二）高精尖产业发展思路清晰但项目储备不足，需要进一步主动优化落地服务，加快解决政策和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去年底，本市出台了高精尖产业发展“10+3”系列政策，产

业政策的精准度进一步提升，产业发展的路径更加明确。但从目前全市重点跟踪的高精尖产业项目来看，存量项目“缺大少新”问题比较突出，新增项目接续压力较大。需要各区在项目准入标准、人才需求规划、资金引导激励计划等方面抓紧出台实施细则，更好地发挥政策和服务叠加效益。

（三）企业运营成本持续攀升，需要持续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房屋租金持续上涨，人力成本持续上升，制度性交易成本仍然较高，行政审批事项过多、审批效率不高，与“最多跑一次”“办事要像网购一样方便”的要求还有不少差距。

（四）民生领域的短板问题依然突出，需要在落实“七有”上下更大功夫，切实办好民生实事。目前全市学前教育学位需求处于快速增长期，学位缺口较大，养老服务供给存在结构性矛盾。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基础仍不牢固，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艰巨，空气质量季节性、阶段性污染特征比较突出。全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形势较为严峻。价格涨幅处于高位，后续上涨压力仍然不小，对居民收入和价格改革带来一定影响。

三、努力完成全年计划的主要措施

做好下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牵住疏解非首都功能这个“牛鼻子”，牢牢把握减量发展这个根本特征，全面落实高质量发展这个根本要求，抓紧出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和政策体系，统筹推进疏功能、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围绕满足人民群众便利性、宜居性、多样性、公正性、安全性需求，努力推动首都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一)坚持减量发展,有效提升首都可持续发展能力

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落实。(1)加快推进各专项规划编制,完成重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设计,编制街道治理城市设计导则,完成2017年度城市规划体检。加快分区规划编制,将总量调控分区域落地落图,确保一张蓝图干到底。(2)出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三年工作计划,建立各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机制,确保全年减量30平方公里以上。制定公共空间改造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开展方案征集工作。(3)集中力量实施好中轴线申遗保护计划,抓好文物腾退,深入挖掘中轴线历史底蕴和文化价值,努力打造国家文化遗产保护的典范。(4)开展“十三五”规划中期评估,加大创新力度,全面深入评估“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

坚定有序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1)修订并实施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加快推进573项市属国有企业疏解整治具体任务。(2)加快拆除腾退一批体量大、市民反应强烈、安全隐患突出的违法建设,完成拆除违法建设4000万平方米任务。扎实推进“开墙打洞”治理,力争完成城六区及通州区1141条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完成60公里电力架空线入地任务。(3)加快疏解区域性专业市场和物流中心,完成500家一般制造业企业调整退出,实现“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动态摸排、动态清零”。加快天坛医院整体搬迁,确定口腔医院新院区选址。(4)加强拆违与增绿工作有效衔接,完成1600公顷拆后土地绿化任务,让群众在疏解中有更多获得感。

(二)坚持创新发展,加快实现新旧动能顺利转换

高水平建设“三城一区”主平台。(1)中关村科学城要进一步“聚焦”,全力打造中关村大街“创新主轴”,强化基础前沿和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率先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2)怀柔科学城要实现新“突破”,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力争年底开工建设高能同步辐射光源等4个大科学设施和中科院科教基础设施项目,加快建设世界级原始创新承载区。(3)未来科学城要加快“搞活”,盘活存量资源,引入多元主体,与首期入驻的15家央企共同打造创新链,着力打造全球领先的技术创新高地。(4)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要优化“升级”,加快推进戴姆勒全球研发中心、小米互联网电子产业园项目建设,打造高精尖产业主阵地。

进一步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1)以中关村改革开放40周年为契机,进一步发挥中关村改革试验田作用,研究推出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等新一批试点政策,切实增强创新策源能力。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引领作用,统筹“一区十六园”发展。(2)充分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的作用,建立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完善首购订购管理办法,健全鼓励创新的招投标工作机制。(3)进一步改善融资环境,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服务小微企业客户的分类、营销、审贷、授权机制,降低平均贷款利率,优化企业上市联动工作机制,落实好企业上市鼓励政策。(4)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服务,深入实施中关村国际人才20条新政,深化外籍人才出入境改革,开展中关村外籍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积分评估工作,落实关

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等配套文件,在落户、住房、医疗、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配套服务保障,扎实推进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支持方式,落细落实“28 条政策”,让“资金”围着人才和项目转。(5)编制产业用地滚动实施计划,探索差异化分摊土地开发成本、分期缴纳地价款等方式,降低高精尖产业用地成本。

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1)加强高精尖项目落地服务,围绕“10+3”高精尖产业发展系列政策,督促各区制定高精尖产业配套措施,完善企业服务和重大项目“双平台”工作机制,市区联动切实解决政策落地和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研究制定本市创新型企业培育壮大三年行动计划。(2)大力提升服务业发展质量。牢牢把握金融业对外开放机遇,争取国家金融开放政策在京率先落地,积极支持金融科技、监管科技、财富管理、绿色金融等业态创新发展,加快建设金融科技与专业服务示范区,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金融业平稳健康发展。编制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实施方案,出台推动北京影视业繁荣发展实施意见,加快文创银行、文化发展基金组建进度,推动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等项目建设,系统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3)推进高精尖重大项目落地,加快中芯国际 B3、国能汽车动力电池等一批项目落地,推动北京奔驰新能源汽车等项目开工建设,积极储备一批高精尖产业项目。(4)制定军民融合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在网络与信息安全等领域打造一批军民融合特色园。

增强消费对经济发展基础性作用。(1)顺应消费升级新需求新变化,推动乡村旅游、家政服

务、文化体育、养老健康、教育培训等服务消费提质扩容,支持盒马鲜生、京东到家等新零售新业态发展。(2)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鼓励连锁超市和品牌便利店扩大直营连锁规模,新建 100 个“一刻钟社区服务圈”,完成全年建设提升 1400 个基本便民商业网点任务。出台推动北京老字号传承发展若干意见,分类施策推动老字号发展。(3)大力促进文化旅游消费,全面实施扩大旅游消费行动计划,举办第十五届“北京礼物”旅游商品大赛,制定促进“一日游”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办好第六届惠民文化消费季,常态化发放文惠券,进一步提升文化旅游消费供给质量。(4)抓住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个人所得税改革契机,用足用好保税区政策和功能优势,畅通进口商品渠道,培育中高端消费,引导境外消费回流。

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

(1)强化投资落地要素保障。坚持早安排、早带动、早见效,8 月底全部完成市政府固定资产投资下达任务,加快落实经营性用地供应计划,推动已通过市工业和科研用地联审会“应供未供”项目尽快供地。(2)紧抓重大项目调度。对市政府重点工程中进度滞后的项目开展专项督查,9 月底前市政府重点工程全部稳定规划方案。38 项 2017 年已供地未开工的商品住房项目力争年底实现住宅开工 80%。着力做好轨道交通、能源、绿化、水务等基础设施领域项目前期谋划和储备。(3)有效扩大民间投资。出台进一步扩大民间投资的具体措施,细化完善配套政策,在市政公用、节能环保、公共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好项目实实在在吸引民间投资参与建设。

(三)坚持协调发展,着力打造区域均衡发展新格局

高质量推进城市副中心建设。(1)完善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完善通州区总体规划以及通州区与廊坊北三县地区整合规划编制成果,加快辐射带动北三县发展。(2)扎实推进行政办公区一期建设,完善市政、水务、园林绿化等配套工程建设,启动二期工程建设。(3)有序拉开城市框架,着力推进城市绿心建设,力争开工建设剧院、图书馆、博物馆 3 个重要公共建筑以及城市副中心站、东夏园综合交通枢纽,加快环球主题公园施工进度,开工建设北京学校。(4)制定通州区产业发展细分行业目录、运河商务区产业项目引入准入体系和扶持政策,加快富华水乡区等 11 个项目建设,培育发展面向京津冀、国际化的新兴产业。(5)制定支持雄安新区“交钥匙”项目实施暂行办法,推动新建 3 所学校、1 所综合医院尽早实现开工建设,加快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建设。

推动城市南部地区发展。(1)出台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突出特色和优势,着力打造首都功能梯度转移的承接区、高质量发展的试验区、和谐宜居的示范区,推动形成北京未来发展的“金角银边”。(2)构筑“一轴、两廊、两带、多点”的区域空间布局,严格南中轴及其延长线规划管控,强化战略留白,高质量做好城市设计。推进丽泽金融商务区与金融街联动发展,带动优质资源在南部地区集聚。(3)加快推进南苑森林湿地公园等一批重大项目,推进丽泽城市航站楼规划建设,进一步提高城市南部地区生活生态品质。

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1)落实本市关于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措施,编制完成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以建设北京农产品绿色优质安全示范区为抓手,扎实推进农业“调转节”,大力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3)深入实施美丽乡村建设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年内高质量完成 1000 个村庄的环境整治任务。(4)完善本市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动态监测体系,加快推进台湖演艺小镇建设。积极探索承包地、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试点开展大兴区保留村宅基地使用权确权颁证工作。(5)打好低收入农户帮扶攻坚战,将“六个一批”帮扶措施做实做细做具体,不断巩固扩大帮扶成果。

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中期目标起好步。(1)印发实施本市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年行动计划,统筹谋划一批新举措新项目。(2)基本完成北京新机场主体工程建设,加快推进京张高铁、京唐城际等项目建设。(3)全面推进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协调推动潮白河、北运河等跨界河流环境水环境治理。(4)研究制定临空经济区总体规划,加快起步区建设、综合保税区申报设立。加快金隅集团曹妃甸示范产业园、首钢京唐二期等项目建设,加快建设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推动设立天津滨海一中关村科技园产业发展基金。(5)全面推进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工作,启动国家游泳中心、国家体育馆等改造场馆建设,同步推进交通、水务、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世园会园区场馆及配套设施建设,开展室外展园建设及展馆布展工作。

(四)坚持绿色发展,持续提升城市宜居水平

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1)结合新一轮 PM_{2.5}源解析成果,精准打好重型柴油车、挥发性有机物、扬尘、重点区域精细化管理四大专项治

污攻坚战,力争全年 $PM_{2.5}$ 年均浓度继续下降。(2)扎实推进 450 个村庄“煤改清洁能源”任务,基本实现全市平原地区村庄“无煤化”。(3)严格查处尾气排放超标车辆,严格执行高排放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限行规定。(4)完善施工现场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督促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和“门前三包”制度,提升城市道路机扫率、组合新工艺作业覆盖率。(5)加强环保执法,开展环保专项督察,严厉查处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有效缓解城市交通拥堵。(1)深入实施年度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开通轨道交通 8 号线三期、四期和 6 号线西延 3 段新线,年内实现轨道交通运营总里程达到 630 公里以上。(2)制定轨道交通新线接驳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建设望京综合交通枢纽及二通厂等立体公交场站。(3)完成 40 公里公交专用道施划,调整优化地面公交线路,同步实施电子站牌设置、精准调度等服务能力提升工作。(4)制定实施机动车停车条例配套政策,加快道路停车电子收费设备安装实施,加强公共区域停车管理网格化巡查,提高交通静态管理水平。(5)鼓励共享交通、分时租赁等新业态新技术规范发展,加强共享自行车规范管理。(6)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城市就业与居住分布特点研究,有针对性地统筹调整生产生活空间布局,不断推进职住平衡。

持续改善生态环境。(1)加快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确保全年新增造林绿化面积 23 万亩。(2)认真落实“河长制”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坚持河长巡河制度,持续加强河道水生态修复和水环境改善,年底前完成非建成区 84 条段黑臭水体整治任务,确保重要水功能区水质

达标率达到 66.2%。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各项工作。(3)加快推进高安屯二期、上庄等再生水厂和污水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建成区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全市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3%。(4)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行动计划,推进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示范,确保年底示范片区覆盖率达到 30%,建成鲁家山餐厨垃圾处理厂、通州生活垃圾焚烧厂等设施,生活垃圾资源化率达到 58%。(5)突出重点,推出一批加快生态涵养区绿色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生态涵养区补偿机制。

(五)坚持开放发展,不断释放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1)坚决防控金融风险。持续加大对互联网金融、交易场所违规经营、非法集资整治力度,严格市区两级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严格限定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2)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调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限。(3)推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鼓励闲置的商业办公用房等按规定改造为租赁型职工宿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4)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大清理退出力度,减少运营质量低、市场竞争力弱、社会贡献率小的企业法人 700 户左右,处置“僵尸企业”50 户以上。(5)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探索实施紧密型医联体医保总额预付改革,推动专科医联体建设,加快完善分级诊疗制度。出台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稳妥推进第二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调整工作。(6)完成煤炭产能 150 万吨年度化解任务,妥善做好职工分流安置工作。

持续推动营商环境改革。(1)出台进一步优

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以“六个统一”的智慧型政务服务体系为技术支撑,扎实推进北京效率、北京服务、北京标准和北京诚信“营商环境四大示范工程”,狠抓政策落地实施,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2)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提高企业开办便利度,新企业开办时长压缩至3天以内。(3)完成22个部门58个互联网办事系统与市网上政务服务大厅对接工作,年底实现80%以上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4)制定实施本市机构改革方案和区级机构改革总体意见,确保年底前基本完成市级机构改革。

更高水平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1)抓紧制定新一轮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研究金融业开放试点政策,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京新设外商独资或合资金融机构。(2)提高利用外资综合优势,对外商投资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深化外资企业设立网上“一窗办理”改革,下放外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权限,为外商投资提供更多便利。(3)出台本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利用好境外产能合作园区等平台载体推动企业“走出去”。(4)实施京津两地联合出台的便利单证办理、优化报关报检和查验等33项措施,大幅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六)坚持共享发展,努力增进人民福祉

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1)研究制定促进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和就业的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就业帮扶。(2)加强农民转移就业培训,推进城市公共服务类岗位安置,完成4万名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抓紧制定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配套文件,加强创新创业扶持力度。(4)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

现全体城乡居民持卡就医、实时结算,引入商业保险参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经办服务。(5)落实积分落户政策,为首批通过积分获得落户资格的申请人办理落户手续。

精准补齐公共服务短板。(1)加快推进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普惠性幼儿园,全年新增学位3万个左右。在城市副中心、“三城一区”等重点区域启动新建一批优质学校。出台加强学前教育管理意见,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2)加快补齐基层医疗服务短板,扎实推进顺义、密云等区级妇幼保健院建设,启动建设138个村医疗卫生机构,推动村级医疗卫生服务全覆盖。(3)完善支持居家养老政策,调整和完善居家医疗护理服务价格,扩大医疗护理服务医保报销范围,总结石景山区试点经验,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加快150家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鼓励疏解腾退空间用于完善养老设施,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升。(4)实施优化提升回龙观天通苑地区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回龙观至土地自行车专用道、天通苑综合文化中心等一批项目。

提高城市精治共治法治水平。(1)深入实施大数据行动计划,扎实推进首批智慧小区试点,切实增强智慧惠民的能力和水平。(2)按照“便民利民、应并尽并”的原则,进一步推进政府服务热线整合,逐步实现全市“一号通”,为市民参与城市管理提供更多便利条件。(3)推广什刹海地区工作经验,加快组建全市各街乡实体化综合执法平台,配齐配强执法队伍和人员。印发实施本市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建立社区公共服务准入制度,持续深化社会治理

创新。

坚决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1)制定本市全面深化扶贫协作实施意见和助力受援地区脱贫攻坚三年行动计划,完善工作机制。(2)抓好产业扶贫,重点支持贫困人口参与度高的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和龙头企业发展,拓宽扶贫产品进京销售渠道。(3)强化技术扶贫和就业扶贫,实现年度为受援地区培训专业技术人员 6000 多名、贫困村致富带头人 1400 名。(4)加强健康教育扶贫,完善“精准医疗健康扶贫”和“组团式教育扶贫”模式,妥善对接安排 225 名援疆教师工作生活。(5)通过特色扶贫产品进社区等

方式组织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精准扶贫,推动形成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下半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全力以赴完成年初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构建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都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意见和建议

——2018 年 7 月 26 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陈京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 年 7 月 5 日至 6 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第四次（扩大）会议，听取了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北京市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市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关于市级预算、经济形势、税收情况的报告，对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上半年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8 年上半年，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和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决议，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稳步推进疏解整治促提升、促进创新驱动发展、下大力气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高精尖经济结构加快构建，民生领域持续改善，城市治理水平继续提升，“三大攻坚战”有力推进。市发展改革部门对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任务进行了逐项分解和落实，从进展情况看，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是好的。

财政经济委员会同时指出，计划执行过程中反映了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予以重点关注。

一是经济增长内生动力有待增强。本市经济发展处于结构深度调整、动力加快转换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长新动能形成支柱力量需要长期坚持。与此同时，工业投资下滑明显，民间投资活跃度不高，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缓慢，投资、商品消费等内需增长放缓，企业经营成本增长较快，部分新兴产业盈利能力偏低等问题值得关注，政策设计应着重提高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

二是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统筹。2017 年以来，通过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疏解非首都功能取得了突出成效。但是，一些地区疏解整治后，建筑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后续监管不到位，部分腾退空间规划利用缺乏统筹考虑，一些地区便民商业设施建设进展缓慢，“促提升”工作还需加强系统谋划、同步推进。

三是优化营商环境需要持续发力。今年以来，全市上下狠抓改善营商环境，取得了长足进展，同时也要清醒地看到，目前本市的营商环境

与首善的标准、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和企业的期望还有一些差距。比如,有了好的政策供给,但优质、充分、有效的政策服务不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缺乏综合集成和宣传解读;新旧政策的有效衔接不够,一些政府承诺事项因中途政策变化难以兑现,“新官难理旧账”的现象仍然存在;对待高新技术企业往往重“引进”轻“培养”,舍得给资金支持新技术研发,而对新技术测试、应用支持力度不够;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没有得到有效缓解,相关制度措施有待健全完善。

此外,大气污染防治、垃圾分类、促进就业、学前教育、养老服务、低收入农户帮扶等城市治理和民生保障领域还存在一些短板,部分计划指标的完成进度还需重点关注,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金融风险防范等问题需要高度重视,中美经贸摩擦给本市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不确定性需要深入分析、积极应对。

财经委员会提出,针对以上问题,市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等部门要认真分析研究,准确判断经济形势,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目标任务。同时,就下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推动高精尖产业落地,加快新旧动能转换

督促相关区和政府部门抓紧出台高精尖产业发展“10+3”系列政策的实施细则,落实责任机制,加快高精尖产业落地。着力推动首都制造业转型升级,聚焦重点产业领域、关键环节,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性技术,提高产业整体创新发展能力。大力发展科技服务、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

医药、节能环保、集成电路、新能源等产业。创新人才吸引、汇聚机制,完善人才培养、选拔机制,加快建设支撑和引领首都高质量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基础设施领域投资项目的谋划和储备,推动重点项目尽快落地,既要加快补齐城市建设的短板,也要为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谋划布局。进一步落实本市促进民间投资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引导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绩效奖励等多种形式,鼓励民间资本开展科技、文化创新,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养老服务等公共事业的发展。主动适应消费升级的新形势新要求,着力增加高质量商品和服务的供给。为新零售等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破除障碍、提供条件,提高网络消费的安全性和服务质量,大力推进便民商业网点建设,合理规划布局,进一步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二、改进创新方式方法,统筹谋划疏解整治促提升

加强疏解、整治与促提升的系统化研究,狠抓疏解、整治的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全面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尽快编制实施腾退空间利用的详细规划,形成切实可行的长效机制,在对需求精准调研基础上统筹腾退空间使用,更好地服务于中央政务功能、首都功能性产业发展、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生态环境建设以及文保腾退。围绕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建设、街巷环境综合整治、城市安全等重点问题,加强精细化管理,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安全感。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城市管理重心下移,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探索更为有效的共治方式。对于疏解腾退空间的利用要采取多种途径深入了

解社会需求,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及时发布相关规划安排,努力形成共商、共建、共享、共治的良好局面。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疏解整治促提升,同时加强事前宣传和事中沟通,兼顾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的“力度”和“温度”。

三、强化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既要关注像“大树”一样支撑高精尖经济结构和就业、税收的大型企业,更要重视像“小草”一样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创意、孵化项目、储备人才、涵养文化的中小微企业,努力营造好企业集聚发展的生态环境,促进“大树”与“小草”和谐共生、良性发展。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立场、态度和细节上下功夫,站在帮助企业、推动发展的立场换位思考,多从企业角度反思政策管不管用、服务到不到位。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和服务态度,强化培训,确保窗口工作人员业务上熟悉新政策、新流程,态度上亲切和蔼、服务周到。狠抓细节,做好宣传解读,提高管理和服务的精准度,打通联系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和办事窗口内外的“最后一米”,确保政策真落地、不走样、见实效。抓紧研究设立市级融资担保基金,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贷款难、担保难问题。

四、密切关注重点计划指标,确保全年任务

目标顺利完成

一是持续关注大气污染相关指标,上半年,虽然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计划目标范围内,但污染源头整治是一项长期任务,季节性、阶段性污染特征还比较突出,需下大力气巩固大气污染治理的效果,要抓好重点领域减排,着力破解机动车污染治理和扬尘治理两个难题,形成治理常态化,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二是密切关注能源消费总量进展情况,上半年,受年初供暖季平均气温偏低、延长供暖时间等因素影响,能源消费量增长加快,要大力推进管理、工程和行为节能,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努力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年度目标以内。三是重点关注居民收入增速指标,做好低收入农户的帮扶工作,上半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速略低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为实现全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的目标,要继续着力促进城乡居民增收,抓好低收入农户的产业帮扶和就业帮扶,落实低收入农户参加城乡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政策,研究建立特殊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机制,切实减轻低收入农户医疗负担,坚决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

以上意见和建议,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

关于“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 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 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王 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关于“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情况。

一、议案办理基本情况

2018年1月，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主席团确定了“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交由市政府办理。市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将议案办理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有机结合，严密组织，精心实施，扎实推进，确保议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一）认真梳理议案内容

经梳理，此项议案提出的建议主要涉及5个方面的内容，包括以人文社会科学宣传普及为抓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疏解非首都功能为契机，推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以科学规划编制为统领，加大“三个文化带”保护建设力度；以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基础，不断增强市民文化获得感；以完善政策保障体系为支撑，积极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引领区建设。其中，部分建议已纳入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之

中，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任务中逐条推进落实；其他前瞻性建议，我们将认真研究，吸纳进下一步的工作安排。

（二）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人大的监督 and 指导下，市政府将议案办理工作列入督查事项和绩效考核任务，建立议案办理协同机制。陈吉宁市长在第六次市政府常务会上亲自部署议案办理工作。主管副市长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建立督办机制。作为主办单位，市文化局根据议案主要内容，结合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点任务清单的分工部署、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运行机制和各部门职能，明确35家协办单位和6家牵头单位，形成主办单位、牵头单位、协办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在议案办理过程中，积极配合市人大，聚焦议案焦点，回应代表关切，集中开展7次实地专题调研，组织各区文化委员会、文化领域专家、牵头办理单位与市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进一步梳理专项调研中反映的问题，理清议案办理思路，推进议案办理工作。

（三）狠抓工作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文化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市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一届市委立足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基础和新时代机遇，加快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成立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挂帅，下设“一办八组”，确立“一核一城三带两区”的总体框架。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坚持抓统筹、推项目、出政策、搭平台，建立工作机制，细化进度节点，明确责任分工，“一核一城三带两区”重点任务有序推进。

二、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推进情况

作为全国文化中心，北京既是传统华夏文明集中、传播之地，又是现代中华文化融汇、展示之所。我市秉持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自觉肩负起新时代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使命，奋力开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新局面，努力把北京建设成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文化中心、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的文化中心、代表先进文化生产力的文化中心、面向世界展示中国首要窗口的文化中心。

（一）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首都文明新风尚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是首都文化繁荣发展的前提条件，更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首要任务。北京作为首善之区，理应走在前列、作出表率。

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建设。大力开展主题宣传教育，配合中宣部等单位筹备“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就展。组织“理论家走基层”“周末社区大讲

堂”“社科普及周”等活动，推出一批社科普及读物、主题文艺作品，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众化、通俗化。制定下发《北京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宣讲工作活动方案》，组建各级各类宣讲团共开展 1.42 万场宣讲，持续推出一批专栏专刊专题报道，在全市上下营造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浓厚氛围。建立 19 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基地，努力把北京建设成为在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研究中心、宣传阐释中心、传播交流中心。

坚持首都文明引领，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深化文明城区创建活动，聚焦背街小巷环境整治提升，抓好核心区背街小巷整治达标和“五好”文明街巷创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主题，深化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加强乡情村史陈列室和农村精神文明宣传视屏建设。东城区等五个区被评为全国文明城市。紧紧围绕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举办冬奥会、世园会等重大活动，持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让城市更温暖，人民群众更有获得感幸福感。

注重以德育人，培育良好社会风尚。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全过程，坚持树德树人，深入实施“一十百千工程”。扎实开展“文明北京·蓝天行动”“礼让斑马线”“共享单车文明停放”等主题活动，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百姓日用而不觉的行为准则。创办北京榜样、百姓宣讲、中国梦 365 个故事三大品牌，推进优良家风家训传承、家庭低碳减排、家庭志愿服务建设，全市向上尚善、诚信互助的社会风尚日益浓厚。

(二)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建设,擦亮历史文化遗产金名片

北京是世界著名古都,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擦亮历史文化名城这张金名片,传承保护好这份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责任和使命。

优化顶层设计,构建名城保护新格局。调整充实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形成市、区、街道三级有机联动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管理机制。明确涵盖四个层次、两大重点区域、三个文化带、九个方面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体系。按照老城不能再拆了的要求,修订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研究制定推进老城整体保护实施方案。

加大保护力度,彰显首都历史文化新魅力。加强老城整体保护,确定明清北京城“凸”字形城廓、明清皇城等 10 个保护重点。做好景山寿皇殿建筑群文物修缮工作,推动景山、北海、社稷坛、太庙、天坛、先农坛庆成宫等文物腾退以及杨椒山祠、沈家本故居等文物腾退疏解后保护。积极推动中轴线申遗保护,修编《北京中轴线保护规划》《北京中轴线申报世界遗产名录文本》,完成《北京中轴线申遗综合整治规划纲要》,明确中轴线 14 处遗产点和连接遗产点历史道路的遗产构成要素,确定四个层次遗产保护区划。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升级改造,推动著名学者、历史名人故居门牌标志工作。制定实施《关于城市公共空间改造提升示范工程试点工作方案》,一批胡同微空间、屋顶花园、口袋公园、车库花园等公共空间在核心城区亮相。推进“三山五园”地区整体保护,完成园外园生态环境提升一期、二期工程,再现“御苑—水乡—

田园”的历史风貌。成立专项工作组,统筹考虑颐和园东宫门公交场站搬迁和公交车、私家车、人流量以及旅游路线的合理安排,恢复颐和园历史建筑规制的完整性。

梳理文化资源,挖掘首都文化内涵。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从思想内容、符号要素、传播形态等方面,围绕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进行系统的挖掘提炼和研究阐释。启动北京文化书系研究编纂工作。推进“中共中央北京香山革命纪念地”文物保护及配套基础设施相关工作,做好思亲舍和丽瞩楼两处腾退。统筹推进古建筑技艺传承工作,筑牢历史文物古建筑保护根基。多措并举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北京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出台。构建国家级、市级、区级组成的三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代表性项目和传承人数量居全国前列。

(三)坚持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加快推进“三个文化带”建设

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是北京文化乃至中华文明的精髓和象征。传承保护好“三个文化带”是中华文明传承延续的一件大事、好事。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责无旁贷,应当作出积极贡献,发挥带头示范作用。

积极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重要批示,扎实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着眼中长期,坚持问题导向,完善修订《大运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制定《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坚持把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与“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治水工程等有机结合起来,做到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区域发展和城市整体发展

相协调,真正使大运河文化带成为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的示范工程,成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的民心工程。目前,重要节点、重点区域项目有序推进。白浮泉遗址腾退工作方面,已完成龙山度假村产权移交,大运河源头遗址公园建设正积极推进。新八里桥建设项目完成规划设计方案和立项手续。万寿寺整体保护有序推进,东路腾退工作搬迁协议签订进展顺利。通惠河(朝阳段)、坝河(包括亮马河)综合治理和景观提升工程加快实施,萧太后河朝阳段实现贯通,萧太后河源头广场、马家湾湿地公园等重要节点如期完工。通惠河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协同治理成效显著,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建成大运河森林公园等沿岸文化公园。城市副中心博物馆、剧院、图书馆项目正面向国内外开展建筑设计方案征集。

积极推进长城文化带建设。以保护长城遗址、修复长城生态为核心,逐步形成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的思路和框架,形成《长城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2018—2035)》初稿和“一园五核多点,两屏八区百村”的整体空间结构。着力改变发展模式单一、资源整合不力、过于追求经济效益、建设投资缺乏整体规划的状况,构建首都北部长城文化带的新格局。制定完成《长城文化带建设组 2018 年重点任务清单》。下一步,我们将加快制定长城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和五年行动计划,加快长城本体文物的保护修缮,推进北京长城国家公园建设,实施“世园—冬奥—长城沿线生态提升工程”。

积极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西山永定河文化带范围涵盖八个区的全部或部分区域,文化资源丰富,充分体现了古都北京人文情怀。

去年 8 月份以来,我们积极推进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构建了“四岭三川,一区两脉多组团”的发展格局,明确了 2018 年重点任务清单,涉及 6 大类 74 项重点任务。但由于各种原因,目前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仍然存在发展不平衡、文化旅游资源转化不充分等问题。为此,我们将把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与推动京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起来,与《促进城市南部地区加快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紧密结合起来,与永定河综合治理、生态修复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提升文化产业水平、打造文化旅游品牌紧密结合起来,加快推进规划和五年行动计划编制,统筹做好西山永定河文化带建设工作,不断促进西山永定河区域转型发展,努力提高当地人民生活质量。

(四)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近几年,在市人大监督指导下,通过各有关部门共同努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明显提高,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首都公共文化建设呈现出整体推进、全面提升的良好发展态势。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体系。在全国率先出台“1+3”政策文件,实施《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意见》及其运行机制和三年行动计划。出台《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布指导性目录。建立市区两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机制。积极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和首都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工作。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强化供需精准对接,更好满足市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构建公共

图书、文化活动、公益演出等三大配送体系。首都市民系列文化活动,覆盖全市,贯穿全年,年平均举办活动 2 万场次,覆盖 3000 万人次。“周末场演出计划”等公益演出每年超过一万场。构建覆盖城乡电影服务体系,2017 年放映电影 273 万余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惠民活动。连续 5 年举办北京惠民文化消费季,2017 年北京惠民文化消费电子券补贴资金达 5478.33 万元。打造 24 小时书店。今年 4 月,全市首批 24 小时智能书店落户石景山区。开展“书香北京·北京阅读季”活动。出台《北京市关于支持实体书店发展的实施意见》。目前,实体书店(含商超网点)共 1011 家。我市居民人均纸书阅读量为 10.97 本,比全国人均量(全国为 4.56)高出 6.41 本。

构建公共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完善 15 分钟服务圈,全市四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已经形成,基层文化设施达到 6815 个,覆盖率超过 98%,市区两级覆盖率达 100%,率先在全国实现农村地区文化设施全覆盖。服务农村的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站点 4295 个,实现全覆盖,数字文化社区已达 300 个。每个社区(村)至少配备 1 名群众文化组织员,市级每年培训 1000 名基层群众文化组织员。

(五)加大改革创新力度,不断推动文化创意产业提质增效

近年来,文化创意产业蓬勃发展、竞争激烈。市人大代表对我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非常关心,提出了许多对策建议。我们不断推动传统文化产业业态转型升级,着力构建“高精尖”文化创意产业体系。

加快完善文化创意产业政策支撑体系。一方面,抓好《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文化创意产业

发展规划》《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等现有政策的实施。另一方面,借鉴外省市和科技领域先进做法,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动出台精准高效的扶持政策,相继制定《关于推进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关于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拓展文化空间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 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和促进文化科技融合发展的若干措施等,不断优化文创产业营商环境。

构建“高精尖”文化创意产业体系。制定全国首个省级文化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提出鼓励类业态 44 个、限制类业态 58 个、禁止类业态 20 个。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筹建“文创银行”。推动“文创板”建设,率先试点文化金融“投贷奖”联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版权资源信息中心和版权国际交易中心,构建版权授权体系。打造影视基地,目前,中国(怀柔)影视产业示范区已累计拍摄制作影视作品 2600 余部。聚焦“创意设计”,高水准、高起点规划推进创意设计特色小镇(北京国际设计周主题园区)建设。推动环球主题公园重点项目、文创产业基金园、宋庄艺术小镇、台湖演艺小镇等一批重大项目建设。截至去年底,全市已有文化企业 25.4 万户,北京地区出版单位占全国四成,京产影片占全国的 36%,动漫游戏产值占全国的三分之一,文化创意产业增加值占北京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继续保持在 14% 的水平,居全国各省市首位。

(六)推动文化深度融入城市发展,不断提升城市文化品质

北京作为一座历史悠久的古都,资源禀赋条

件优厚,文化内涵独特,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北京特色的文化活动,推动了首都文化繁荣发展,提升了城市文化品质。

激发首都文化资源活力。目前,我市有世界文化遗产7处,是全国入选最多的省市,也是世界上世界文化遗产最集中的城市之一。共有备案登记博物馆179家,是全球拥有博物馆数量第二多的城市。文化主体众多,共有文艺表演团体811家。演出市场活跃,近四年,全市每年演出约2.4万场,平均每天上演近70场。2017年140家营业性演出场所演出收入达到17.17亿元。同年,776家京外院团在京演出。

增强首都文化创造力。发挥宣传文化引导基金、文化艺术基金、影视出版创作基金作用,加大扶持力度,推出一批体现中国精神、首都水准和北京特色的精品力作,昆曲《红楼梦》、评剧《母亲》先后荣获“文华大奖”。2017年,《战狼2》等8部作品获评“五个一工程奖”,数量位居全国各省市之首。“一带一路”主题晚会《千年之约》被习近平总书记称赞为“殿堂级的演出”。

提升首都文化影响力。高质量举办北京文博会、北京国际电影节、北京国际设计周、北京国际图书节、北京国际音乐节、中国戏曲文化周、中国北京演艺博览会等系列品牌文化活动,打造“阅读北京”“艺术北京”“动漫北京”等文化品牌。举办具有北京文化特色的地坛、龙潭湖、白云观和大观园庙会等,大力弘扬京味文化。积极加强对外文化交流合作,“欢乐春节”“北京之夜”等品牌文化活动在世界多地连续举办,引发中国文化热潮。举办台北之旅、京台文创展、京港洽谈会文创板块等专题活动,促进了两岸三地文化交流。

三、下一步工作

在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虽然我们健全了体制机制,明确了总体框架,制定了各类规划,做了不少工作,但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仍须持续用劲、久久为功,还需要发扬改革创新精神,主动作为、奋发有为,不断推进各项任务保质保量落实落地。一是进一步做好规划。加快推进全国文化中心规划编制工作进度,完成老城整体保护和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保护建设规划、五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工作,基本建立起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体系。二是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深化国有文化企业和文艺院团改革,积极创建文化金融合作示范区,设立文化创新基金,研究文化体育娱乐扶持政策,推动文创园区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市属媒体改革,促进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三是抓好重点项目落地。在修缮保护方面,进一步创新重点区域文物腾退保护和传承利用工作;在拓展利用方面,结合“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加强老旧厂房的功能性流转和创意性改造,打造融观光、展示、体验、娱乐为一体的文化空间。

结合代表所提前瞻性建议,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还有一些需要重点研究的工作,主要包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关于健全体制机制、充分整合资源的问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关于强化统筹协调、明确保护思路、解决工作方式单一的问题;“三个文化带”建设方面,关于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深化京津冀协同发展、拓宽多样化投融资渠道的问题;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提升基层公共文化综合服务效能、加强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提升央地文化资源整合效能、推进图书馆与实体

书店融合发展的问题；文化创意产业方面,关于完善“高精尖”文化创意产业政策、优化文创营商环境、妥善解决老旧厂房改造落地难、加快应对高端文化人才流失的问题,等等。希望各位代表继续关心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为我们办好各项工作提供更多有力支持。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文化是城市发展的灵

魂。我们将进一步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信,统筹各方力量,扎实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为把北京建设成为弘扬中华文明与引领时代潮流的文化名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之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不懈努力!

以上报告,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对市人民政府 关于“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 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情况报告的意见和建议

——2018年7月27日在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北京市人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玉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协助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聚焦‘一核一城三带两区’，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5月份以来，闫傲霜、侯君舒副主任带领议案督办工作组，先后到石景山区等六个区，针对代表议案提出的主要问题，深入到部分历史街区、文保单位、基层文化中心、实体书店、文创产业园等开展了实地调研；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了各区文化委和文化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召开情况沟通会，对督办调研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委员代表的意见建议集中向市政府有关部门进行了反馈。李伟主任出席了议案办理工作启动会，对议案办理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7月11日，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召开第三次（扩大）会议，对市政府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讨论，并研究提出了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

教科文卫体委员会认为，市政府高度重视议案办理工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有关部门深入实际，认真听取委员、代表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完善相关政策，代表提出的有些建议已有了初步进

展。王宁副市长的报告，全面总结了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实际成果，吸收了委员代表的建议，明确了下一步的工作任务。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同意这个报告。

调研中我们强烈感受到，市委高度重视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工作，成立了由市委书记任组长的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搭建了“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的总体框架，明确了重点任务和目标。北京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进入了新的快速发展阶段。

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持续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市民文明素质和城市文明程度不断提升；以中轴线申遗为抓手，加快重要文物的腾退工作，加大历史文化街区、胡同四合院环境整治力度，老城保护行动全面展开；实施大运河通州段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永定河生态修复、产业园建设已开始布局；结合长城国家公园试点正在推进长城保护修复项目；制定了加强基层公共文化建设的“1+3”政策，建立了覆盖城乡的四级公

共文化设施网络,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文创产业的规模持续扩大,质量和效益双提升,产业增加值占比、居民文化消费、资本市场等多项指标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全社会支持、参与、推动文化中心建设的局面正在形成。

调研中我们也发现,在“一核一城三带两区”建设推进过程中,有些问题需要重点关注。一是市级层面有些专项规划的制定进度较慢,在市区规划衔接、产业园定位、人才政策等方面统筹不足。二是在文物腾退、资源整合、设施规划、产业布局等方面亟需建立与中央单位、驻京部队、社会资源沟通顺畅的协调机制。三是公共文化产品的供给与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的错位,在满足群众多样化公共文化产品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等方面仍需努力。四是文创产业政策支撑不够,政府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存在衔接缝隙,有些政策措施落地还差“最后一公里”。为此,教科文卫体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深刻把握全国文化中心的战略定位。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是北京作为首都的重要功能,是首都城市战略定位之一。进入新的发展时期,北京作为全国文化中心,承担着更加重要的责任使命,对外展示国家文明形象,对内增强文化自信,对全国文化建设要起到引领示范作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提高对建设全国文化中心重要性的认识,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集中做好首都文化这篇大文章,增进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形成文化向心力和凝聚力。

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渗透到全国文化中心建设各个方面。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

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北京建设全国文化中心,必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大运河文化带、长城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规划和建设之中,渗透到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等各个方面。发挥好全国文化中心价值引领、首善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更好地传承中华文明,推进文化创新发展,不断提升中国文化的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

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到市民日常生活中。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多个层面、多个角度融入公众的生产生活之中,使其成为广大市民日常生活中共同的价值准则和行为习惯。广泛开展志愿服务、邻里互助、敬老爱幼等活动,将总书记称赞北京市民“热情开朗、大气开放、积极向上、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发扬光大,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加强人文和社会科学推广普及,提升全民人文社会科学素养,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新风,展现首都市民良好形象。

二、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完善全国文化中心建设规划体系

制定文化中心建设的各专项规划。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的工程,需要长期坚持、持续推进、久久为功。要充分发挥规划在城市建设发展中的重要引领作用,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深入研究全国文化中心的阶段性任务和战略性目标,科学编制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中长期规划和“一城三带两区”专项规划。以规划完善顶层设计,以规划统领保护发展,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

促进文化建设与城市发展相融合。深刻把握全国文化中心建设与首都城市建设的关系,突

出北京历史文化的整体价值,强化首都风范、古都风韵、时代风貌的城市特色。在“一城三带”规划中,整合文化资源,重塑城市文化空间与文化生态,强化公共空间规划设计,提升城市魅力与活力。按照“示范区”和“引领区”的新要求,做好公共文化服务和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规划。在城市副中心建设中,要高质量建设市民文化中心、图书馆、社区文化站等文化活动场所,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

有序推进规划落实。充分发挥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下设“一办八组”的统筹协调机制,推动相关部门之间、市区之间、各区之间做好规划衔接、政策对接、资金统筹、人才共享等工作,形成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强化整体保护、综合利用、有序推进,将有形的物质文化遗产和无形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一并保护、传承和发展。在老城保护中,妥善处理历史风貌保护和改善民生的关系。在“三个文化带”建设中,要与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居民生活环境改善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统一的保护发展体系。

三、建立机制完善政策,统筹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建立与中央单位、驻京部队顺畅的沟通机制。建设全国文化中心,不仅是北京市的事,还需要中央部门的支持,以及高校、央属单位、驻京部队、社会单位等广泛参与,北京要建机制、搭平台、多服务、勤沟通。充分发挥中央在京高校、科研院所、新闻出版、文艺团体等单位在文化中心建设中的积极性,统筹各级各类文化资源,打造央地共建、军民融合的文化产业基地和文化品牌,形成共同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的合力。

完善配套政策支持文化产业发展。把首都

的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首都的发展优势,必须靠改革引路、靠改革破题。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金融服务、科技融合、中介平台、人才引进等方面的政策研究,形成配套政策支撑体系。认真总结已经实施的“投贷奖”政策,放大其优势效应,强化资本和项目对接,破解文创企业融资难题。加强对文创产业链的研究,细分文创产业类别,找准契合首都资源禀赋、符合首都功能定位的关键环节,予以精准施策、重点扶持,不断提升文创产业的驱动力和贡献率。深化与中央部委共建合作机制,争取国家文化政策和创新体系先行先试政策优先在京落地。

引导多元主体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拓宽公共文化服务边界,将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终身学习等纳入其中,增加公共文化产品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精神文化需求。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创新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加大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力度,吸引有实力的社会组织和企业开展专业化运营,引导和鼓励转企改制文艺院团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有条件的实体书店成为市民购书、借阅、读书、休闲的综合文化空间。拓宽文化大家、文化能人、文化热心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渠道,激发群众文化活力,促进形成以居民为主体、自娱自乐、自我管理的区域文化活动品牌,让人民群众在参与文化活动中有成就感和获得感。

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具体问题的解决

推进重点文物建筑的腾退和利用。以疏解非首都功能、向城市副中心搬迁为契机,将空置出的房屋重点考虑用于文物腾退,推动文物建筑、历史文化街区中有价值的房屋和院落的腾退、恢复性修建以及合理利用取得突破性进展。对坛庙、王府、名人故居等重点文物要列出项目

清单,拿出腾退的“路线图”和“时间表”。制定文物腾退、文保区民房腾退等相关补偿标准,通过鼓励自愿腾退、平移置换等方式,加快推进腾退工作。制定文物建筑合理使用规范,鼓励腾退出的文物建筑尽可能用于开展文化活动,向公众开放。

加快对历史街区和建筑的挂牌标识工作。精心打磨每个历史文化街区,唤醒老北京的文化记忆,加快研究制定历史街区和名人故居等建筑的认定标准和挂牌标识的工作办法。鼓励街道社区、乡镇村组 and 单位,针对本辖区和本单位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和场所自主挖掘内涵,注解标识,共同讲好北京历史文化故事,展示首都独特的文化魅力。

加强对北京特色传统建筑技艺的人才培养。将古建技艺传承纳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整体性保护的方案之中,采取有效措施,大力扶持首都

特色传统建筑技艺的学术研究。鼓励和支持通过成立相关行业组织、制定行业标准、建立培训基地等方式,开展行业传承人的培训和交流,提升传统技艺的传承能力和水平,为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特殊技艺人才支撑。

推动利用老旧厂房改建文化空间的政策落地。针对目前许多老旧厂房改建的文化空间面临与现行规划、消防等制度冲突,陷入手续不全、改造审批难、消防无许可等尴尬境地,加快推动政府各相关部门,尽快根据新情况新问题,做好政策衔接,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妥善处理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建设施工、消防安监、工商注册等监督审批手续,让新型城市文化空间在“阳光”下运行。

以上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时参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五届〕第 7 号

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金明秀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贾沫微辞去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金明秀、贾沫微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贾沫微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66 人。

特此公告。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 27 日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 伟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朝阳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地区社区服务中心主任、北京格林万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经理、北京市豆各庄农工商公司经理金明秀，因身体原因，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18年6月28日，朝阳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由海淀区选出的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市法学会巡视员贾沫微，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市十五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2018年7月24日，海淀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

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金明秀、贾沫微的代表资格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事宜报请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市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66人。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一)

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免去杨咏梅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职务。

任命周瑞生、左峰、杨世军、王宣为北京市第
二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免去陈红建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
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二)

免去杨清惠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员职务。

免去李力、王万铁、张振越的北京市第二中
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四)

(三)

任命栗峥为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副院

免去王军武的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
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18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检察员职务。

(一)

(三)

任命赵志刚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赵欣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许伟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检
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二)

(四)

免去温长军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免去张林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检
察员职务。

免去赵卫东的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硕辅辞去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8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张硕辅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央《关于省级监察委员会干部管理体制和任免审批、法定任免程序》的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张硕辅辞去北京市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杨万明辞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8年7月27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杨万明同志的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

二十五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杨万明辞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并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寇昉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寇昉为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代理院长的决定

(2018 年 7 月 27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

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定:
由寇昉代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议程

(2018年8月16日)

(2018年8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体会议通过)

决定人事任命事项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年8月16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雯为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18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任命李经纬、姜颖、余贵清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任命杜灵军、邢富顺、袁景宽、苏微、郝莉、陈广慧、曾智涓、于春华、刘建寅、崔丽萍、孙磊、韩冰、袁建华、张博、王恒、王然、陈思佳、丁晓云、张

亚丰、王少杰、封瑜、伊然、赵长新、闻汉东、陈访雄、赵源、雷恩强、朱阁、卢正新、张连勇、郭晟、颜君、张莉莉、贺诚、龚娉、肖伟、方淑梅、刘书涵、崔璐、刘更超为北京互联网法院审判员。